

目錄

〈上篇〉	6
第一章 歷史沿革	6
第一節 荷西明鄭時期	6
第二節 清領時期	9
一、社會發展	9
(一) 行政區劃	9
(二) 移墾活動	10
(三) 分類械鬥	16
二、經濟發展	20
(一) 農田與水利	20
(二) 交通設施	21
(三) 開港通商	23
三、原住民發展	26
(一) 經濟變遷	26
(二) 宗教文化變遷	27
第三節 日治時期	29
一、社會發展	29
(一) 行政區劃	29
(二) 人口增長	30
(三) 教育程度	33
二、經濟發展	35
(一) 農業發展	35
(二) 水利設施	39
(三) 工商業發展	40
(四) 交通設施	42
1、鐵路	42
2、公路	45
3、港運與河運	46
三、原住民發展	47
(一) 高壓政策	47
(二) 綏撫政策	48
第四節 戰後迄今	50
一、社會發展	50
(一) 行政區劃	50
1、桃園縣的成立	50
2、各行政區劃	51
3、人口數量與發展	52

4、人口動態	53
二、經濟發展	55
(一) 農業發展	55
1、稻作發展	55
2、茶園變遷	57
(二) 工業發展	58
(三) 商業發展	60
(四) 交通發展	62
1、鐵路	62
2、公路	65
3、航空	67
三、原住民發展	70
第二章 輿圖	73
第一節 清領時期桃園地區相關位置圖	73
第二節 日治時期桃園地形與街庄圖	79
第三節 戰後桃園縣行政區劃圖	79
第三章 大事紀	99
第一節 荷西明鄭時期	99
第二節 清領時期	100
第三節 日治時期	108
第四節 戰後迄今	119
〈下篇〉	150
第一章 凡例與綱目	150
第一節 凡例	150
一、編纂原則	150
二、撰寫格式	151
三、注意事項	153
第二節 綱目	156
一、各志暫訂綱目	156
二、各志正式綱目	157
第二章 編纂經過	172
第一節 編纂規劃	172
一、編纂緣起	172
二、編纂執行計畫	173
第二節 歷次編纂會議	174
第三節 其他	184
一、諮詢座談會	184
參考文獻	186
報紙	186

統計書與調查報告.....	186
一般史料.....	188
地方志書.....	188
專書與技術報告.....	190
一般論文.....	192
網路資料.....	194

圖目次

圖 2-1-1 清康熙輿圖中的桃園地界(約 1704 年).....	74
圖 2-1-2 清領時期諸羅縣位置圖(1717 年).....	75
圖 2-1-3 清康熙臺灣府總圖(1718 年).....	76
圖 2-1-4 清領時期淡水廳位置圖(1747 年).....	77
圖 2-1-5 清乾隆輿圖中的桃園地界(約 1759 年).....	78
圖 2-1-6 福爾摩沙島圖(1864 年).....	79
圖 2-1-7 清領時期新竹縣位置圖(1879 年).....	80
圖 2-2-1 新竹州鳥瞰圖(桃園部分,約 1930 年).....	81
圖 2-2-2 蘆竹庄管內圖(1933 年).....	82
圖 2-2-3 中壢郡管內圖(1934 年).....	83
圖 2-2-4 大園庄管內圖(1938 年).....	84
圖 2-3-1 桃園縣行政區域圖.....	85
圖 2-3-2 桃園市行政區域圖.....	86
圖 2-3-3 中壢市行政區域圖.....	87
圖 2-3-4 平鎮市行政區域圖.....	88
圖 2-3-5 八德市行政區域圖.....	89
圖 2-3-6 大溪鎮行政區域圖.....	90
圖 2-3-7 楊梅鎮行政區域圖.....	91
圖 2-3-8 蘆竹鄉行政區域圖.....	92
圖 2-3-9 大園鄉行政區域圖.....	93
圖 2-3-10 龜山鄉行政區域圖.....	94
圖 2-3-11 龍潭鄉行政區域圖.....	95
圖 2-3-12 新屋鄉行政區域圖.....	96
圖 2-3-13 觀音鄉行政區域圖.....	97
圖 2-3-14 復興鄉行政區域圖.....	98

表目次

〈上篇〉	6
表 1-1 清領時期桃園地區分類械鬥情況一覽表	17
表 1-2 明治 38 年(1905)臺灣各廳人口總數及所佔比例一覽表	31
表 1-3 大正 9 年(1920)臺灣各州廳人口數及廣東籍人口所佔比例.....	32
表 1-4 昭和 5 年(1930)臺灣各州廳人口數及閩粵籍人口別.....	33
表 1-5 明治 38 年(1905)桃竹苗地區閩粵二籍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33
表 1-6 大正 9 年(1920)新竹州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日語理解統計表.....	34
表 1-7 昭和 5 年(1930)新竹州桃園郡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表.....	35
表 1-8 大正年間桃園境內甘蔗種植一覽表	37
表 1-9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旅客運輸成效一覽表.....	69
表 1-10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貨物運輸成效一覽表.....	69
〈下篇〉	150
表 2-1 《新修桃園縣志》各分志章節綱目.....	158
表 2-2 新修桃園縣志工作進度甘梯圖(Gantt).....	173

〈上篇〉

第一章 歷史沿革

桃園地區本是原住民活動場域，除活躍於山區的泰雅族人外，尚有棲息於南崁各社之平埔族凱達格蘭族（Ketagalan）人，在 17 世紀荷蘭、西班牙與明鄭統治之時，並沒有大規模的屯墾或產業活動，然自清初大量漢人移墾後，桃園一地才大為發展。隨漢人聚落的不斷形成，農業發展也大為向前，其中為因應灌溉而興建的大量陂圳，更成為本縣的一大特色。在交通方面，隨雍正 11 年（1733）臺北桃園間的龜崙嶺山道貫通與新路的修築，不但吸引更多漢人移往桃園，桃園也從仰賴以臺北為出海口的淡水河內陸航運，及以南崁港和許厝港為聯繫大陸貿易口岸的海港機能，演變成水、陸交通並重的地區。

至日治時期，在臺灣總督府的規劃與控管下，桃園人口持續增長，各項交通設施亦漸為齊備，工商業發展與教育亦有可觀，唯各種政治、軍事、文化的統制不斷，尤其進入皇民化運動時期的各種皇民奉公運動，更使桃園地區的發展多受限制。戰後桃園因位處大臺北地區邊緣，生活型態亦隨社會環境結構而有所改變，近年來因經貿蓬勃發展之故，桃園已發展成北臺灣的重要經濟圈，其中桃園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規模也使桃園成為臺灣最重要的對外門戶及東亞的航運要衝，桃園一縣也由昔日的魚米之鄉蛻變成工商大縣。

第一節 荷西明鄭時期

在漢人未大量移墾前，桃園地區主要是原住民的活動場域，當時位居本區的原住民除泰雅族外，尚有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的南崁四社。¹就泰雅族而言，其族人大約在 17 世紀時由南投仁愛鄉之旁斯博干遷移而來，相傳其祖先因遭洪水侵襲，故從原居地逃難至大霸尖山一帶，待大水退去後，大部分族人多回到原居地，但有部分族人則越過皮亞南鞍部（思源啞口）開始向外擴散。據大崙崁族人的口碑傳說，其族人便是在 Besu Nagwi 和 Watan Temu 兩位頭目的帶領下，由 Papak Waqa 山下遷移到大崙崁溪流域，而後在該地建立部落。其中由 Besu Nagwi 建立者稱之為 Kkijay（角板山）社，而由 Watan Temu 建立者則稱之為 Qara（竹

¹ 潘英編著，《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1996 年），頁 213。

頭角)社，此後從 Papak Waqa 山下遷移至此二社者漸增，乃逐漸發展成今日之大崙崙群 (Mbustunux) 與高崗群 (Gogan) 等十數個部落。²

大崙崙群約在 250 年前，從原居地北港溪上游，逐漸向北移居到新竹、桃園地區，並以武力驅逐原先居住於此之希卡馬甬人。³而彼等除移居至今日桃園縣復興鄉山區外，亦曾向北移動，居住在大崙崙 (今大溪) 與三角湧 (今三峽) 等地，其範圍西起今大溪鎮的關門，北至大赤柯山、石龜、坑山、白石山、白石鞍山、大豹、雞寮山、熊空山、加久寮等地，而在遷移過程中也先後建立新坵坪、舊坵坪、阿母坪、八結、水流東、五寮、大豹等社。⁴至於高崗群則是在 350 年前從旁斯博干經馬立巴 (Maleba) 等地而遷移到今日桃園縣之巴陵附近。

至於平埔族部分，所謂南崙四社即南崙、坑仔、龜崙、霄裡四社之稱。日治時期人類學者伊能嘉矩 (1867-1925) 曾指出，南崙四社與其他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 各社一樣，原先居住於臺灣北端三貂角，後沿海岸西進，經基隆社寮島，北海岸金山、淡水後，越淡水河到對岸八里，再沿西北海岸南下，於今日林口臺地西側形成坑仔社，並於臺地西南側形成南崙社。另有一支隊伍則繼續向龜崙嶺北進，在龜崙嶺南麓定居形成龜崙社，而最後一支隊伍則穿越桃園平原，於平原東南部定居，形成霄裡社。⁵

南崙四社定居桃園後，各分畛域，形成各自的社域範圍，其中南崙社分布於營盤坑、山鼻子、羊稠坑、廟口、大坑、陳厝坑、員林坑、番仔窩等聚落，約等於今日蘆竹鄉南崙、內厝、五福各村全部及山鼻村之一部分，另龜山鄉之大坑、南上二村亦屬之；而坑仔社主要分布於坑仔、頂社、土地公坑、山鼻子、赤塗崎、貓尾崎等聚落，大致包括今日蘆竹鄉之坑子、外社、山鼻等村，以及坑口、山腳二村的一部分；另龜崙社分布於楓樹坑、新路坑、舊路坑、大湖、大埔、社后坑、西勢湖等聚落，跨入樹林、鶯歌的一部分，大約等於今日龜山鄉之楓樹、新路、舊路、大崗、嶺頂、兔坑等村；霄裡社則大致分布於八德的霄裡，大溪之社角、番仔寮，平鎮之社仔，楊梅之水尾，龍潭之九座寮與銅鑼圈等地。⁶

隨 15 世紀末大航海時代來臨後，歐洲強權分赴亞、非、美洲尋找殖民地與財富來源，至 1624 年，荷蘭人佔領臺灣南部作為與東亞貿易通商傳教之重要據點，當時由荷蘭人摩西·克拉斯生·柯曼士 (Moses Claesz Coomans) 所繪製的

²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 1 卷，(臺北：該所編印，1996 年)，頁 13-14。

³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1984 年)，頁 121。

⁴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頁 278。

⁵ 潘英編著，《臺灣平埔族史》，頁 212；張素玢，《桃園地區的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7。

⁶ 張素玢，《桃園地區的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頁 7-8。

澎湖群島地圖中，曾標示出南崁（Lamcam）地名，⁷雖然圖示不甚精準，且當時荷蘭勢力亦未到達臺灣北部，唯從此圖推估，部分荷蘭人或曾踏查過桃園地區。1626年，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北部，然有關西班牙人統治桃園地區的紀錄甚少，故無法得知詳情。後至1644年，即荷蘭將西班牙逐出臺灣歷史舞臺後的第二年，荷蘭長官命彼得·彭恩（Pieter Boon）為遠征軍司令官，前往雞籠討伐東北部未歸附的原住民部落，藉以開通大員（今臺南）到淡水的道路並招降沿途包括南崁社在內的十數個原住民部落，並將道路、村落和山川繪製成地圖。彭恩率領軍隊往北出發後，據說途經南崁時曾受到當地原住民的熱情招待，然並無詳細的紀錄可供佐證。⁸

由於荷蘭人在臺以獲取經濟利益為主，故自1640年起即開始對歸順的平埔族人採取包稅形式的「贖稅制」，由獲得特許的漢人擔任「社商」，與平埔族人進行貿易，自此改變平埔族人的經濟型態。荷蘭人除對「番社」課稅外，對沿海捕魚的漁船也徵收漁業稅，桃園南崁是臺灣八大漁業承包區之一，據史料所載，南崁沿海地區已有漁業承包情形。⁹此外，南崁地區有甚多的麋、鹿與野牛，顯見當時獸類的交易活動頻繁，由於南崁是漁業承包區，加上動物的交易活動熱絡，故商業的重要性應遠高於農業。

荷蘭雖然在1642年後統領整個臺灣，且將臺灣全區劃為北部、南部、卑南、覓和淡水等四個地方集會區，並有數百個原住民部落聽其號令，但實際上荷蘭人能有效的統治範圍僅限於今臺南縣市一帶，對臺灣北部的控制力仍顯薄弱。¹⁰也因此，桃園地區雖劃歸淡水地方集會區所轄，但荷蘭人對當地瞭解有限，目前僅知荷蘭人曾對桃園地區的平埔族人口進行過調查，其中南崁社的人口數在1647年首次統計中有387人，至1655年最後一次統計時則減少到157人；至於霄裡社在1650年時的統計，其部落人口則僅有95人。¹¹

至明永曆16年（1662）春，鄭成功逐退荷蘭人後，臺灣改由鄭氏王國政權所統治，鄭成功來臺後在今臺南設立承天府，並把臺灣西部劃歸天興、萬年二縣，在臺南以北的桃園地區屬天興縣管轄。至鄭成功死後，其子鄭經繼位，在行政區劃上將原本天興、萬年二「縣」更改為「州」，是以桃園地區又歸天興州所轄。由於鄭氏王國對臺灣北部的控制力同荷蘭一般薄弱，是以相關記載並不多，目前所知鄭氏軍隊曾從南崁港登陸，驅逐當地原住民，並駐屯在今日的南崁廟口（今

⁷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332-333、圖版37。

⁸ 張素玢，《桃園地區的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頁14。

⁹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237-238。

¹⁰ 潘英海主編，《臺灣平埔族史》，頁83。

¹¹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44卷第1期（1994年3月），頁208-210。

蘆竹鄉五福、山鼻二村)一帶。¹²另在明永曆 35 年時，鄭氏王國第三代監國鄭克塽曾派遣陳絳經略北部雞籠、淡水等地，並曾在南崁地方設柵屯兵防守，開闢「營盤田」，是以目前南崁地區仍留有鄭氏王國留下的「營盤坑」地名。¹³另在鄭氏王國時期，由於官兵移駐與漢人移墾，加上通婚等因素，致桃園地區原住民的生活文化多受衝擊，如改成漢姓（夏、藍、陳、干、林等）、行漢人風俗習慣等，但若就開墾成效而言，由於當時漢人不多，是以開墾面積不大，僅成點狀分佈而已。¹⁴

第二節 清領時期

一、社會發展

(一) 行政區劃

清康熙 22 年（1683）8 月，鄭克塽降清，明鄭覆滅。翌年（1684）清廷設臺灣府，隸福建省管轄，下設三縣，即臺灣縣、鳳山縣與諸羅縣，並以原明鄭天興州轄地改為諸羅縣，統轄今曾文溪以北之地，是以桃園地區當時即歸諸羅縣所轄。另據《諸羅縣志》所載，當時諸羅縣「轄里四、保九、莊九、社九十有五」¹⁵，其中里、保、莊為漢人所居，社則為原住民聚居之所，當時桃園境內漢人不多，主要是南崁、坑仔、龜崙、霄裡四社原住民活動棲息之地。

隨之後漢人移墾漸增，土地開闢日廣，在康熙 43 年（1704）前，一般墾民所闢極遠之地亦不過斗六門（今雲林斗六一帶），但此後卻漸越臺灣中部大肚溪以北，而往南日、後壠、竹塹、南崁等地拓展。至清雍正元年（1723），因北路轄境遼闊，鞭長莫及，隨漢人移墾日增，清廷出於賦稅需求；復因朱一貴（1690-1722）事件的影響，清廷對於盜匪緝捕與地方治安維持的需求，遂在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管轄一般行政刑務，¹⁶桃園地區乃轉歸彰化縣所轄。至雍正 9 年，清廷又劃大甲溪以北至淡水、基隆全境之刑名、錢穀等事歸淡水廳管轄，¹⁷是以桃園地區又轉歸淡水廳所轄。

¹² 張素玢，《桃園地區的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頁 14。

¹³ 陳純瑩，〈明鄭對臺灣的經營（1661-168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頁 119。

¹⁴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志略篇》，（桃園：桃園縣政府，1979 年），頁 38。

¹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第 2 卷，〈規制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9。

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3-4。

¹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頁 36。

另據《淡水廳志》所載，清廷置淡水廳之初即已設堡分莊，當時淡水廳舊屬竹塹、淡水二堡分管 35 莊，嗣後又分竹塹堡為竹南一堡、竹南二堡、竹北一堡、竹北二堡及竹塹堡等五堡。至於淡水堡部分則劃分桃澗、海山、興直、芝蘭、大加臘、石碇、泰山、擺接八堡，¹⁸今桃園地區分屬前桃澗堡及海山堡、竹北二堡各一部份之地。

至光緒 5 年（1879），清廷廢淡水廳，新設臺北府，分原淡水廳所轄之地為新竹、淡水二縣，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劃歸淡水縣，舊屬桃澗、海山二堡之地劃入此區所轄；而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之地則劃歸新竹縣所轄，是以舊屬竹北二堡之地劃入該縣。至光緒 13 年，臺灣由福建分出，獨立設省，首任巡撫劉銘傳又重新劃分臺灣行政區為三府（臺北、臺灣、臺南）、一直隸州（臺東），下轄淡水、新竹、宜蘭、臺灣、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安平、鳳山、恆春等 11 縣，其中桃園之地仍分屬新竹、淡水二縣所轄。至光緒 20 年，清廷鑑於大嵙崁地位之重要，復於該地增設南雅廳（在今大溪鎮），唯仍隸臺北府。¹⁹之後因甲午戰爭爆發，隔年議定馬關條約，臺灣遂成為日本統治之區，行政區劃亦多遭更動。

（二）移墾活動

自清廷將臺灣劃歸一府三縣後，今桃園地區雖歸諸羅縣所轄，然事實上清廷在半線（今彰化）以北並無設官治理，加上清廷對鄭氏遺民仍存戒心，遂頒布「臺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規定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產業者，即逐回大陸；另一方面對於想來臺灣移墾漢人，亦頒佈「渡臺禁令」，除須家世清白與呈報官府外，亦不許其攜帶家眷同往。由於清廷對漢人住民的限制，是以漢人數量銳減，移墾不前，當時臺灣北部從半線（今彰化一帶）到雞籠之間的土地幾乎都為荒地。²⁰據康熙 35 年（1696）編成的《臺灣府志》所載：「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煙瘴愈厲，人民鮮至。」²¹翌年（1697），自福州來臺採硫的漢人郁永河（1645-?），自臺灣府城（臺南）一路北上至桃園時，所見者也僅是一片荒漠，他說：

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掘土窟，置瓦釜為炊，就烈日下，以澗水沃之，各飽一餐。途中遇麋、鹿、麝、麂逐隊

¹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3 卷，〈建置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59-62。

¹⁹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第 3 卷，（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頁 40-41。

²⁰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71。

²¹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90。

行，甚夥，驅獫狁，獲三鹿。既至南崁，入深箐中，披荊度莽，冠履俱敗，真狐、貉之窟，非人類所宜至也。²²

至康熙 50 年，清廷風聞江洋大盜鄭盡心潛伏於淡水地區為亂，於是設分防千總於淡水，增大甲溪以北貓孟、吞霄、後壠、中港、竹塹、南港、八里坌等七塘官兵，每塘置兵力 5 至 10 名不等。隨官方對臺灣北路的軍事駐防，漢移民也逐漸北上，桃園地區遂漸次開發。此後又因彰化縣與淡水廳的增設，使臺灣北部逐漸進入到清廷管轄範圍內，漢人生命財產較有保障，也大大增加閩粵移民到此開墾意願。至雍正 10 年（1732），清廷又進一步開放在臺漢人可攜眷入臺之舉，移民可享天倫之樂，也使桃園臺地的拓墾得以逐步開展。以下茲就桃園各地開墾梗概，略述如下：²³

1、桃仔園：今桃園市一帶至清雍正年間仍多為平埔族人棲息活動之地，初稱「虎茅莊」，即「粗劣野草叢生之地」，取其「茅草如虎傷人」之意。至乾隆 2 年（1737），有粵人薛啟隆獲福建官署許可，自臺南率領隘丁數百名至此開墾，拓墾範圍東自龜崙嶺（龜山），西達崁仔腳，北起南崁，南至霄裏一帶。後有移民於此遍植桃樹，桃花齊開時節，花海如雲，為蒼茫的虎茅莊帶來鮮豔色彩，遂改稱「桃仔園」（漳州人俗語稱桃為「桃仔」）。由於薛啟隆為大業戶，且其隘丁中多為閩省漳泉二州及粵省人士，經彼等告知，閩粵二省家鄉移民亦風聞至此開墾，墾務日漸興盛。另在乾隆 10 年（1745）間，亦有來自南部鳳山之謝、蕭、邱、呂、賴、黃、吳、李、張、邵、江等各姓人士至此開拓。至於霄裡、南興、廣興各莊，亦由粵人宋來高於乾隆 9 年著手集佃開墾，墾業甚至一度擴及安平鎮宋屋莊一帶，並倡建八字圳以利灌溉。由於此區墾業既興，人口日繁，桃園街乃漸成草店，此後常與龜崙社原住民進行交易，遂成街市。

2、澗仔壠：今中壠地區在清乾隆初年時仍為原住民棲習活動之所，荊棘遍野，後有閩人自雞籠（基隆）地區移墾至埔頂，漸及於中壠、安平鎮一帶。至乾隆 30 年左右，福建漳州人郭傳樽率族人驅離原住民開墾此區，此後墾務日盛，閩粵集佃開墾者日眾，聚落乃漸為發展。至雍正 6 年（1728）時，郭光天從許厝港（今大園鄉北港、南港村）上岸，開墾中壠地區，後又將開墾事業擴及大園、平鎮、蘆竹一帶。²⁴由於開墾土地面積廣大，遂使郭氏成為北桃園地區之重要業主。中壠區可再細分為四，即（1）老街：位於老街溪東岸，啟於康熙末年，乾

²² 郁永河，《裨海紀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22。

²³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的現況發展概述與未來人口發展趨勢〉，「桃園縣政府總體發展計畫」（1997 年 11 月），
<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oyuan/total/total.htm>，2009 年 4 月 16 日採錄。

²⁴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壠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45-48；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人物篇》，頁 34-35。

隆年間墾殖事業大半已成，商務發達，包括中壠、中建、中榮三里，是中壠最早開發之地。該地當淡水、竹塹（今新竹）中路，往來頻繁，至嘉慶年間崁仔腳（內壠）盜匪出沒，道光年間竹塹地區閩粵械鬥，各地粵籍移民避禍於街區東方，新街興起，遂有中壠老街之稱。（2）新街：道光 6 年（1826）因竹塹地方閩粵械鬥，粵人紛紛避亂於中壠街東。道光 8 年在總理謝國賢規劃下成立街肆，初稱新店，後稱新街，以與老街對稱，時整條街農具、鐮刀生產規模甚大，曾供應全臺。（3）內壠：地處埔心溪源流地域，原為古石門溪沖積扇上大漢溪分流，因大漢溪於扇頂石門附近被淡水河襲奪後，成為截頭河川，因其涸谷狀地形故稱壠，內壠即內方的潤谷地之意。（4）青埔：位於中壠臺地上，老街溪與洽溪河之間，「青埔」可能是「菁埔」之誤（因臺北縣林口鄉之「菁埔」與臺南縣南化鄉之「菁埔寮」皆作「菁」），菁即藍色染布料之植物。康熙 50 年（1711）福建漳州人呂夏珍入墾當時，此地多為野生菁繁茂恣長的荒埔地，故以名之；地方上亦有一說，因該地路旁曾有兩棵大檳榔樹，故稱青埔。

3、安平鎮：今平鎮市原稱「張路寮」，因地當楊梅地塹東段出口處，往昔為大湖口至中壠、桃仔園必經之路，經過此地時為保護行旅安全遂有張望寮之設，而張路寮即指在路邊設置張望寮，故名。張路寮因地當交通要衝，商旅絡繹不絕，形成村莊後為鎮護行旅平安，故改稱「安平鎮」。平鎮市在未開墾前多屬平埔族霄裏社活動棲息區，清康熙年間，有廣東陸豐縣民葉奕明、涂耀東等人移居至此，至乾隆年間，廣東嘉應州宋來高等人大批移入，定居開墾於北勢、宋屋、廣興、雙連一帶。自漢人墾拓成功後，原住民便退居至南邊的靈潭陂（今龍潭）與大姑陷（今大溪）一帶。

4、八塊厝：今八德市在清雍正年間已有粵籍梅縣人吳清禮渡海來此開墾，乾隆初葉，閩籍漳州府詔安縣人呂朝金、呂蕃堂、邱理臣、邱漢明、邱日培、邱強芝及漳浦縣人潘光義等陸續開墾，直至乾隆 12 年（1747），粵籍墾首薛啟隆率佃農進入此區墾殖，由於當時僅有八戶人家築屋成村，故稱「八塊厝」，目前「八德」之名也是由「八塊厝」音轉而來。

5、大姑陷：今大溪一帶原為泰雅族原住民棲息活動之所，漢人畏懼多不敢至，至乾隆 20 年（1755）間，有擔任霄裡、龜崙二社原住民土目管事之粵人謝秀川、賴基郎等，出面招佃開墾此區，閩省漳州與粵省邱、廖、古、張、戴、倪各姓人士乃分段開墾，聚落漸成。至嘉慶 15 年（1810），有粵人朱觀鳳開墾三層莊，是時大溪尚無街市，僅數家店屋散佈其間。後發展至道光年間（約 1830 年），居住在新莊之漳籍豪富林本源家族為避閩粵械鬥，舉家溯大姑陷溪而上，避難於此並建立私人石城。林家除開圳引水奠定農業發展基礎外，由於大姑陷為山產物資集散地，且位居淡水河支流上，航運便利，林家遂利用淡水河水運經營

運輸生意，至此，大姑陷市集漸成，街莊大興，商業也得以順勢發展。²⁵同治 4 年（1865）時，當地出身之舉人李騰芳深感鄉名不雅，遂奏請官府改大姑陷為大科崁。同治 7 年時，有田心莊業戶黃新興招佃開墾水流東地區並廣置腦灶，熬製樟腦；同年又有泉州人黃安邦承辦烏塗窟墾業時大興茶葉，至此，多項產業交相發展，大科崁市街乃日益繁榮。至光緒 12 年（1886），清廷大力「開山撫番」，設撫墾總局及腦務總局於此，指揮北部「理番」政務及採製腦油中心。

6、楊梅壠：今楊梅舊名楊梅壠，在漢人未移墾前，大部份是平埔族霄裡社原住民棲息地。當時漢人移民從今新屋、永安漁港上岸後，沿社子溪向內陸行進，見滿山坑谷長滿楊梅樹，遂名楊梅壠。楊梅壠於清乾隆中葉時原為防禦原住民之隘口，是時僅有隘丁設隘屯駐。至乾隆 50 年時，有廣東人溫廷協、鍾朝和等人得清廷允許，組織墾號「諸協和」著手開墾，並派鄭大謨、黃燕禮二人為佃首，經營墾務。乾隆 53 年時，諸協和業主死於林爽文（1756-1788）事件中，佃首黃燕禮等不忍墾務中斷荒廢，遂奏請官府呈准繼續拓墾。此後移民漸增，多從事農業生活，僅少數農戶兼營日常用品之零售。²⁶由於楊梅壠是南北交通必經之地，清廷駐兵保護商旅，治安尚稱良好。清康熙 50 年（1711）後，無論是利用淡水河的「內港道」或經過芝芭里的「大官路」，抑或是新修的「龜崙嶺道」，率皆以楊梅壠為停驛的交通要站。

7、龜崙嶺：今龜山鄉曾是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的社域，又名龜崙社，經濟生活以種粟、種芋與漁獵為主。由於全境多屬臺地與丘陵地形，故小地名多以自然景觀命名，如「兔仔坑」、「西勢湖」、「龜崙嶺」、「楓樹坑」、「埤寮」等。清康熙年間有廣東嘉應州移民集結至此，向原住民借用耕地度其生活，嗣後閩省漳、泉二州人士亦陸續渡臺至此開墾。

8、南崁：位於今蘆竹鄉境，蘆竹昔作「蘆竹厝」，因墾殖初期此地為蘆竹茂生濕地，居民在此築屋成莊，故得名。清康熙 24 年（1685），有福建泉州人陳瑜至南靖莊招佃耕種，著手開墾此區。至康熙末年，又有粵省嘉應州移民至此與平埔族人租借土地，結寨而居，常往來於竹圍之南崁港口，每有船至，即購貨物與平埔族人交易，獲利甚多。至清雍正年間，已有不少移民風聞至此開墾，其中如漳州龍溪籍的郭光天（1680-1749），便曾報請閩浙總督獲准開墾此地，清廷並派淡水同知尹士俚率百餘兵丁，陪同郭光天到此招撫原住民，並駐紮在南崁社和桃園盆地境內。²⁷由於有官方的奧援，漢人趁機在此區大肆開墾，至乾隆中

²⁵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129。

²⁶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誌·卷首》，（桃園：該會編印，1962 年），頁 34-39。

²⁷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人物篇》，（桃園：桃園縣政府，1968 年），頁 34-35。

葉，無論從臺灣南路北移或由西海岸登陸者，多結茅屋而從事拓墾，所在者亦多成聚落，南崁社及拔子林一帶因阡陌相連，遂成樂土。

9、大坵園：今大園鄉舊名「大坵園」，昔日為一片菜園，住戶星散，多以栽種蔬菜與甘薯維生。清康熙年間，有閩南漳州人移居此地，此後至康熙末年，粵籍人士渡海至南崁溪口的竹圍港向原住民租地，並與商船從事交易活動，隨後閩籍人士聞訊亦相繼移墾溪口竹圍港至海口一帶，大坵園遂成農商聚集之地。至雍正年間，福建漳州人郭光天率眾在竹圍莊附近登陸，移居漢人更多，此外，郭光天還買下八里坌原住民土地，並招集鄉黨親戚戮力屯墾，面積擴大不少，郭姓族人增多，遂在鄉內成為大姓。由於大量漢人移居至此，鄰近許厝港和南崁港更成為與對岸廈門、福州一帶商貿交通要地，熱鬧非凡，時居民和旅客多集居於許厝港和大坵園一帶。此後，漳泉人士大量移入，每開墾一處即以莊命名，嗣後因村莊眾多過於分散，遂於尖山（今大園國小一帶）山麓下形成市街以集散貨物，而將廣大田園取名為「大坵園」莊。光緒 17 年（1891）後，因鐵公路交通運輸漸趨發達與港口淤塞之故，大坵園和許厝港乃漸趨沒落。

10、石觀音：今觀音鄉昔為平埔族人活動棲息之地，清康熙年間陸續有大陸移民墾居，其中以閩南漳泉人士為主，俗稱「福佬」，後有粵族人士渡臺但勢力較薄，閩族則直呼其為「客人」，是以該地閩粵移民兼具。其中客語系大致分佈在保生、武威、三和、新興、大潭、藍埔、坑尾、白玉、金湖等地；閩南語系則分佈於草漯、樹林、富林、塔腳、保障、廣福一帶，至於其他地區則分佈均勻。觀音鄉習慣上分成三個地區，即觀音區、新坡區與草漯區，其中草漯區指大堀溪以東地帶，乾隆年間該地與大坵園的許厝港同時成為泉漳移民來臺開拓的河港地點，二地關係密切。咸豐 3 年（1853）大坵園發生械鬥時，該地還特迎草漯媽祖神像前往坐鎮。至於新坡區則位居新屋、大園交會點，市況繁榮超過觀音。另觀音區多為客家族群，由於天性勤勞及遠離械鬥，故早年移墾發展頗佳。另關於鄉名由來，則可追溯至清咸豐 10 年，有竹北二堡石牌嶺莊之黃姓農民於溪中拾得一天然石塊，酷似觀音菩薩，村民便供奉瞻拜，稱為石觀音，後此莊亦稱為石觀音。

11、新屋：新屋鄉原為平埔族人游耕狩獵之地，為一望無垠之荒蕪草原，至清乾隆初年，始有大批客籍移民至此開墾，其中有海豐縣人范姜文質偕其子姪，由紅毛港莊（今新豐鄉紅毛村）向新屋遷移。范姜族人向官府取得墾照，建立「姜勝本」墾號後，逐步向內陸開拓南到社子溪，東至營盤腳（今楊梅鎮），西抵石牌嶺（今新屋鄉石牌村），北達大堀坑（今觀音鄉大堀村）的範圍。在移墾開發中，范姜文質二子名曰范姜殿高者，隻身來臺，先到新屋上莊子築屋暫居，

後因家中丁口繁盛，至咸豐五年（1854）乃向東約 2.2 公里處另築新屋，建祖先祠堂，由於新屋大厝頗為壯觀，鄉人稱為新屋，故有「新屋」地名。

范姜族人在開墾新屋之時，由於陸上交通不便，故民生日常用品多賴崁頭厝港（今永安漁港）海運接濟。崁頭厝港為一良好港口，大陸福州、廈門、汕頭等地商船，常載大批杉木、牛骨、布匹等物來此交易，也因而帶動一批大陸移民至此開墾，此海岸平原遂得以日臻興盛。另有原住在臺南府城，屬福建漳州龍溪縣籍的郭振掬，於雍正初年攜眷到中壢芝芭里附近，創立「郭振岳」墾號，並在雍正 13 年，與范姜族人共同開墾大溪墘（今新屋鄉社子溪以北及觀音地區）及棟榔埔（今新屋鄉棟榔）一帶。²⁸由於清初閩粵合作共同開墾的案例不多，是以此一開墾無疑也促進部分桃園地區的族群融合。

12、靈潭陂：今龍潭昔稱「靈潭陂」，早期為平埔族原住民聚居之地，最早開發之地為大崙崁溪邊三坑一帶，但直到乾隆 9 年（1744），才有漢移民定居，並且建立向陽陂上的「永福宮」。至乾隆 13 年，霄裡社通事知母六招佃開墾靈潭陂附近土地，龍潭開發更為向前。據《淡水廳志》所載：「靈潭陂，在桃澗堡，距廳北（竹塹）五十里。乾隆十三年，霄裏通事知母六招佃所置。其水灌溉五小莊、黃泥塘等田甲。相傳昔旱，莊佃禱雨於此即應，故名。」²⁹其後業主黃慶興於乾隆 37 年及 47 年，又兩度大規模進行拓墾工作，也吸引各地農民加入。至嘉慶元年（1796），在墾民合力引大潭之水興建完龍潭圳後，由於圳水可流經烏樹林、黃泥塘、八張犁一帶，農業灌溉給水無虞，遂使龍潭一地的農業發展更佳。

在上述桃園各地的移墾開發中，雖然在清康熙、雍正之際，已有部分地區為漢人所領有，但至乾隆年間方是漢人入墾桃園地區的高峰期，也由於乾隆 16 年（1751），臺北與桃園間的「新官道」開通，³⁰更加速漢人在此區的移墾。隨漢人的大量移墾，原居此地的平埔族人勢力逐漸衰微，部分留在原地者為漢人同化，³¹另有部分原住民則選擇遷往他處。³²即由於桃園地區在乾隆年間的開發已漸飽和，故至嘉慶朝後入墾者漸減。不過，由於後到的開墾者多數無法獲得新土地，因此只能委身擔任佃農。

²⁸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頁 45；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人物篇》，頁 46。

²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3 卷，〈建置志〉，頁 73。

³⁰ 清代臺灣縱貫北臺道路稱之為「龜崙道」，至乾隆 16 年（1751）又開闢位居「龜崙道」南方之「新官道」。其在桃仔園以南的路線與「龜崙道」相同，然往北過桃仔園後，則經由新路坑（今龜山鄉龜山、新路二村）、塔寮坑（今龜山鄉龍壽、嶺頂二村）、陂角（今迴龍）而與新莊相連。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44。

³¹ 張素玢，《桃園地區的平埔族調查與研究報告書》，頁 37。

³² 潘英編著，《臺灣平埔族史》，頁 215。

另有關桃園地區移墾者的族群類別，在康熙末年開發者多屬粵省移民，且涵蓋嘉應州、潮州、惠州三府，唯須說明的是，一般認定閩南人來自福建，客家人來自廣東，但其實客家人原鄉非全然在廣東，福建汀州府亦為客家，俗稱「汀州客」或「閩西客」，且有自身的祖籍神；另漳州詔安、平和、南靖三縣內亦有不少客家人來臺；而閩南人的原鄉也非全在福建，廣東的潮州府亦有不少操閩南語音者移居來臺。易言之，移民者來自閩省或粵省的祖籍別僅能參考，不能完全用來區別閩南或客家。不過，桃園地區廣東籍移民大體皆來自客家或客家人佔多數的縣份，且包括四縣、海陸、饒平三種腔調，因而可以說明桃園地區早期開墾主力應以客家人為主。³³再者，從移民者來臺後之移墾地視之，前述康熙年間入墾桃園地區的移民多是先在他處開墾後才移墾桃園，換言之，早期大部分入墾桃園地區者並非初墾地，乃入臺後之二度遷移，此實為桃園地區早期拓墾之特色。

桃園雖歷經清康熙、雍正年間的開發，但僅呈點狀拓墾分佈，³⁴至乾隆年間則進入到漢人入墾高峰期，此時拓墾者以來自廣東移民居多，而粵籍移民中又以嘉應州（即「四縣客」）人數為最，至於乾隆年間的福建籍移民則屬「閩西客」的汀州府籍移民較多。另屬「漳州客」之南靖、詔安、平和三縣，實際上所佔比例亦不少，另有資料顯示，至乾隆 30 年左右，尚有漳州移民入墾大崙地區。³⁵

要之，桃園臺地上的漢人拓墾活動，自康熙末年起即積極拓展，初期以近溪澗的平原地區為主，因地廣人稀，耕作方式多以粗耕型態為主。及至乾隆時期，因移民人口不斷湧入，近水易耕的平野幾開發殆盡，移民遂轉向內陸近山地區發展，是以桃園臺地的拓墾即以北半部沿海地區及大科崁溪沿岸一帶最先開發，之後才陸續開闢臺地的中、南部，至於位居西北部的楊梅、新屋等地，則遲至乾隆末葉才有較興盛的拓墾事業。

（三）分類械鬥

在桃園地區的拓墾大致告一段落後，也因拓墾時之各種利益，引發一連串「分類械鬥」，造成族群間的嚴重衝突。所謂「分類械鬥」初期是指帶著不同「原鄉認同」來到臺灣的移民及其後裔所產生的磨擦，進而發生衝突械鬥。初墾時各籍移民因地廣人稀，尚能互助合作相安無事，然隨墾地漸小，開始因田地、水利、地租等現實生活利益而起爭執。之後，隨社會環境變遷，除經濟因素外，即便是偷雞摸狗、賭博爭注等小衝突，甚或是婚外情等均能引起械鬥。此等械鬥癥結處

³³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研究》，第 2 冊（上），頁 57-58。

³⁴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第 31 卷第 4 期（1980 年 12 月），頁 168。

³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研究》，第 2 冊（上），頁 60。

在於雙方爭執衝突一久，嫌隙日深，難以理性面對異己。至於械鬥類別則更加多樣，有的是省籍間的械鬥，如閩南人與客家人之爭；有的是州籍別的械鬥，如閩南人中的漳州府與泉州府之爭；而即便是同府，也常有異縣之間的對抗；甚至姓與姓，莊與莊，不同的樂團流派，不同的職業團體都常起爭鬥。

有關桃園地區的分類械鬥，據《桃園縣志》所載，早在乾隆末年之龜崙（今龜山）、南崁一帶，即曾發生嚴重的閩粵械鬥，此後直到咸豐 11 年（1861），清廷在嚴飭地方官憲規範禁制臺民械鬥後，地方才漸為安定；³⁶另據游振明的研究，在嘉慶中期到咸豐年間，中壢地區便曾發生 10 次的閩粵或漳泉械鬥，顯見當時械鬥風氣之盛。有關桃園地區械鬥類別及詳細發生時間，可參閱下表 1-1 所示：

表 1-2-1 清領時期桃園地區分類械鬥情況一覽表

紀元	西元	械鬥事件
乾隆 52 年	1787	5 月，南崁與龜崙口地方，閩粵二族發生分類械鬥。
乾隆 54 年	1789	龜崙口閩粵二族再度發生械鬥。
嘉慶 11 年	1806	龜崙口及南崁地方漳泉人分類械鬥，桃仔園草店被焚。
嘉慶 14 年	1809	5 月，南崁漳州人與粵人合擊泉州人，秩序混亂。
道光 2 年	1822	南崁與龜崙口二地閩粵二族械鬥；內壢附近漳泉械鬥；中壢地區發生閩粵械鬥。
道光 5 年	1825	靈潭陂一地發生漳泉械鬥。
道光 6 年	1826	龜崙嶺閩粵互爭；內壢附近閩粵械鬥。
道光 12 年	1832	南崁閩粵分類械鬥；龍潭陂閩粵械鬥。
道光 13 年	1833	中壢桃園間漳人和粵人械鬥。
道光 21 年	1841	龜崙口一地泉州人互鬥。
道光 24 年	1845	南崁漳泉械鬥，亂事延及拔仔林（今大園菓林村）一帶。
咸豐 2 年	1852	中壢、楊梅二地漳泉對立；大姑陷、靈潭陂一帶泉人與粵人合擊漳人，秩序混亂。
咸豐 3 年	1853	內壢地區漳泉械鬥；桃園地區閩粵械鬥。

³⁶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誌·卷首》，（桃園：該會出版，1962 年），頁 87。

咸豐 4 年	1854	因苗栗中港溪一帶搶牛風波，釀及中壢地區閩粵械鬥。
咸豐 6 年	1856	中壢地區發生閩粵械鬥。
咸豐 9 年	1859	大姑陷泉、粵人合擊漳人，械鬥之風益甚；三角湧、員樹林、龜崙口、桃仔園、埔仔等處發生漳泉械鬥；南崁漳人與泉州同安人相互械鬥，持續三年之久，屋毀人亡，北部亦捲入。
咸豐 10 年	1860	桃仔園漳人和大坪泉人械鬥，焚燒十餘里。

資料來源：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誌·卷首》，（桃園：該會出版，1962年），頁 79-86；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壢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頁 78；陳雪玉，〈桃園閩客族群與地方政治關係的歷史探討〉，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35。

在頻繁的械鬥中，規模及影響較大者仍是族群間的械鬥，如道光 13 年（1833）的漳、客械鬥，該次械鬥實際起源於新竹、苗栗一帶泉人與粵人之爭，造成二籍民眾相互焚毀對方屋宇，連帶使桃園、中壢一帶漳州人和客家人互生疑懼，最後也互焚對方房屋。不久，因北臺灣連日大雨，房屋被焚毀者無家可歸，於是漳州人乃聚集桃園；廣東及閩西汀州的客家人則聚集在中壢老街、新街一帶，彼此間仍持續對立。³⁷此等發展也可看出今日閩南人以桃園市為中心，客家人以中壢市為中心，所謂「北閩南客」之族群空間生態梗概。

而該年度的械鬥也造成北臺灣嚴重的社會災荒，迫使官方須撥出糧餉賑濟災民，³⁸此後，更驚動地方官員出面禁止民眾再啟亂事，其中最著名者便是道光 16 年淡水同知婁雲有鑒於該回桃園一帶械鬥所造成的嚴重傷害，而頒布「莊規禁約」。從禁約中，婁雲也觀察到各族群衝突一觸即發的氣氛，文曰：

淡水地方（今北臺灣之地），閩粵聯莊，民番雜處；物產富饒，人稱樂土，無如鄉民失教，遊手好閒，每遇鄰邑匪徒造謠滋事，輒即聞風而動，糾約多人，各分氣類，憑凌弱小，仇殺相尋；或焚毀廬舍、或佔奪田園、或抗租而不完、或擄人而勒贖，甚至勾番肆出滋擾，焚殺不休，行同化外。³⁹

³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宣宗實錄選輯（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頁 133-134。

³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宣宗實錄選輯（一）》，頁 134。

³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15 卷（上），〈莊規禁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388。

為此，婁雲乃特立禁約嚴禁民眾相互攻擊，同時，又於各莊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等職，由政府頒給札諭戳記，採分層負責方式，約束莊眾，不許爭鬥滋事、互相殘殺，否則由總理等人報官查辦。⁴⁰「莊規禁約」雖然立意甚佳，但似難有效舒解族群對立關係，特別是在咸豐年間桃園地區械鬥頻仍，是以淡水同知陳培桂面對中壢客籍移民要求開發水圳，卻受水源上游大姑陷地區漳州人控制時，無奈地道出：「欲引漳人之水以溉粵人之田，非民所能自辦也，所以弭爭端、拓廢土為百世無窮之利，應俟後之君子！」⁴¹

由於今日南桃園地區多屬客家人分佈之地，因此，清領時期臺灣各地若發生閩客械鬥，不幸落敗一方又為客家移民時，中壢等地便常成為落敗客家人避難遷居之所。舉臺北為例，臺北盆地的拓墾較桃園地區為早，今日臺北之景美、新莊、樹林一帶，也多為客家人所先墾成，其中新莊一地更是客家人聚集之所，不過，經多次械鬥卻使客家人撤離臺北而遷往他處發展。⁴²如乾隆 42 年（1777）時，臺北樹林柑園地區福建安溪籍之陳、林、王三姓族人發生爭地衝突，使得當地居劣勢的客家人不堪其擾，遂移居中壢一帶；⁴³另乾隆末年於今臺北汐止發生的漳州與客家衝突，亦使原居於汐止、金山、萬里、石碇、深坑一帶的客家人遷移到桃園境內的中壢、楊梅一帶發展。⁴⁴

因械鬥而移居到南桃園發展的客家族群，隨人口聚集也產生新舊街市的消長，如中壢新、舊街的發展便是一例。道光 6 年（1826），新竹地區爆發閩粵械鬥，在緊張族群衝突下，有中壢客家總理彭阿輝倡議在中壢四周建城牆以禦閩南人攻擊，而在該次械鬥中，分佈他處之客家人也紛至今中壢老街之東築屋居住避禍。至道光 8 年時，客籍總理以移入人口激增，遂在老街以東新聚落規劃新街肆，成為今日中壢新街的濫觴。道光 12 年後，新街逐漸規劃完成，一時吸引不少老街商人遷移至此；⁴⁵次年（1833），新竹、苗栗地區又發生泉州人和客家人械鬥，禍事蔓延北臺，在接下來的數年間，臺北盆地的新莊、八里、土城、內湖一帶都曾發生過大規模的閩粵械鬥。在各回大規模械鬥中，八里、三芝、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地的客家族群，由於人數勢力不敵閩南族群，也紛紛集體遷至中壢、楊梅一帶，⁴⁶遷至中壢者便多在新街地區落籍，使新街人口激增。

⁴⁰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78。

⁴¹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3 卷，〈建置志〉，頁 80。

⁴²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頁 94-95。

⁴³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頁 67。

⁴⁴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東京：富山房，1909 年），頁 31。

⁴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研究》，第 2 冊（上），頁 55。

⁴⁶ 蕭新煌、黃世明，《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頁 96-97。

至道光 20 年，新街地區的信仰中心仁海宮落成，新街更成為繼老街後的另一商業中心。新街興起後，又有總理傅盛乾招募老街商人到新街致力商業發展，並獎勵新街地區民眾從事農具、刀器之生產，也使新街地區發展一度凌駕老街之上。⁴⁷道光 27 年傅盛乾過世後，因新街缺乏有力的領導者而逐漸沒落，雖然在翌年有總理謝國賢、林炳彝、黃流明等人倡建中壠新街城堡，但商人已紛紛遷其產業回老街。⁴⁸到咸豐 5 年（1855），老街的市況再度凌駕新街，新街已不復先前繁榮。⁴⁹

就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而言，除展現移墾社會族群衝突的一面，實際也具有族群分布再整合的意義，就像是桃園地區的開發及拓墾，早期均不乏閩客合作且雜居的例子，後經由不斷分類械鬥方形成現今「北閩南客」的局面。

二、經濟發展

（一）農田與水利

桃園地區在清初漢人未大量入墾前，棲居其上的平埔族人擁有甚多的屯田或養贍埔地，除少數自己墾耕外，多贖給漢佃拓墾，但無論自耕或佃耕，為求土地有水源灌溉，使農作順利生長，除端賴雨水多寡的看天田外，最重要者即是水圳的修建。唯水圳修建需大量資本，非大業主或多人合股不可為，然由於農業發展所需，另一方面也因水租所能收取的利益較大租為高，⁵⁰是以桃園地區仍有數條水圳的興建。

清代水圳的開鑿方式大致有三，一為漢人獨資或合資開築；二為漢人與平埔族人合力開築；三則是平埔族人獨力開築。就桃園地區僅有的三條水圳加以分析則又兼具此三種模式。就首類而言，漢人墾戶曾昆茂於乾隆 8 年（1742）所開墾的「三七圳」即屬之，三七圳主要引大姑陷溪水加以截流而成，共灌溉溪南陂頭面、老厝、大竹圍、社子、頂下椰子、笨子港等地 700 餘甲及溪北隘口寮、營盤下、紅瓦厝、甲頭厝、赤牛欄、下莊子、嵌頭厝等莊田 300 甲。由於溪南田業得水七分，溪北田業得水三分，故稱三七圳。此圳雖引大溪澗（今社子溪）之水，但由於該溪屬荒溪型河流，寬度雖有數十丈但水源不多，遇有乾旱則全溪枯竭，

⁴⁷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上），頁 55-56。

⁴⁸ 游振明，〈當客家遇到福佬：中壠地區社會變遷研究（1684-1920）〉，頁 77；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誌·人物篇》，頁 48。

⁴⁹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研究》，第 2 冊（上），頁 55。

⁵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66。

點滴俱無，所賴者多為雨水為功。故總計水圳所經之處雖能灌溉千甲之田，但其實能保無虞者，僅有上游 2、300 百甲田地而已。⁵¹

至於第二類原漢合力開墾水圳的類型，則可以乾隆 6 年所開築的「霄裡大圳」為例。該圳由霄裡社番通事知母六與漢人業主薛啟隆所合開，引泉水灌溉番子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等六莊的田園，其水額分十份均攤，番佃六、漢佃四。整個灌溉系統又包含大小陂塘四口。另有一支圳，該支圳為乾隆年間佃戶張子敏、游耀南向通事別給馬陵埔地所開鑿而成，主要引大圳泉水灌溉新興莊。⁵²

至於第三類原住民開墾的類型，則可以「靈潭陂」為例。前述「霄裡大圳」建成至乾隆 13 年（1747）時，霄裡社番通事知母六由於已習得漢人修建水圳技術，遂招佃開築靈潭陂，引溪水灌溉五小莊、黃泥塘等土地。⁵³雖然靈潭陂的修建技術不如水圳般艱難，但由於靈潭陂面積不小，若無相當水利技術恐難獨力完成。

雖然清代桃園地區有上述三條水圳，但就數量而言卻遠落後其他地區，究其原因，實為桃園地形所限。由於桃園境內主要河川不多，且僅大嵙崁溪較具水利，而桃園一地地形不是丘陵就是臺地，水源興墾地間有不少落差，如大溪一地雖緊臨大嵙崁溪，其河西緊鄰河道處卻形成高低二階地面，粟子園、缺子皆位於低河階面上，海拔約 80 至 100 公尺；然南興、員樹林、埔頂卻位於八塊厝高河階面上，海拔約 150 至 180 公尺。由於河道與緊鄰灌溉地有 50 至 100 公尺的落差，再加上灌溉區域的地勢是東南高、西北低，因此當地無法在河邊直接引大嵙崁溪水灌溉，即便是最早建立的霄裡大圳也只能接引泉水灌溉。

由於桃園受地形限制，大型水圳較難利用，故水利灌溉型態反倒以築陂堵水的私陂型態為多，至於水源則多為雨水。雖然大嵙崁溪沿岸緊鄰溪水應可接引溪水灌溉，但多數墾戶在無法獲得大型水利灌溉系統的同時，為求農業有更好的發展，遂獨自開築埤塘，灌溉田園，也因此造就桃園成為「千塘之鄉」的景況。

（二）交通設施

清代桃園地區的交通常受原住民所阻，早期商旅來到境內多自竹塹社沿濱海地區北行，渡鳳山溪，穿越鳳山崎（今湖口鄉鳳山村），經紅毛港、笨港仔、石觀音、白沙墩、草漯（今觀音鄉草漯村）等地而至南崁社，由鳳山崎至南崁的

⁵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新竹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160-161。

⁵²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3 卷，〈建置志〉，頁 74。

⁵³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3 卷，〈建置志〉，頁 73。

路段被稱為「紅毛港道」。若欲至臺北者，則再由南崁社北行至八里坌一帶，此條沿濱海而行的道路則另稱「外港道」。此後至康熙 50 年（1711），紅毛港道又發展出支線，即從鳳山崎一帶分出，經大湖口、三湖（位於今楊梅）、芝芭里（今中壢市）抵達南崁，此條支線又被稱為「芝芭里道」。⁵⁴康熙末年，桃園對外陸路交通開通，從臺北往南可在擺接（今臺北三重、蘆洲、新莊、五股、三重、中永和、板橋一帶）、海山（今臺北樹林、鶯歌、三峽一帶）等地沿大嵙崁溪進入桃園臺地，再經霄裡社抵達鳳山崎；由新竹往北則可利用鳳山溪河谷進入霄裡地區，再沿山區邊緣至大嵙崁溪順流而下，沿桃園臺地繞龜崙嶺（今龜山）而至臺北盆地，此條利用河谷南來北往的要道，當時則稱之為「內港道」。⁵⁵

至雍正初年，通往臺北的道路已陸續由當地居民自行開闢，最初從南崁社取道海岸向北迂迴開闢，後因商旅需求，再由中壢關道經桃園繞過龜崙嶺舊路坑抵臺北的十八份莊及新莊，此條直接貫通今龜山地區的道路即稱之「龜崙嶺道」。⁵⁶自龜崙嶺道開通後，境內南北交通皆開，四鄉道路也接續修築，如大嵙崁通往三角湧（今三峽）的道路、大嵙崁通往橋仔頭（今鶯歌）與中壢經靈潭陂至咸菜圃（今新竹關西）等道路，總計有清一代桃園境內道路在康、雍年間修築者共計 5 條；乾、嘉年間修築者增至 8 條；至道光、光緒年間再延伸 4 條，全長計 250 公里。

至於河運交通部分，清代桃園臺地雖分佈多條河川，如內港南溪（即今大漢溪）、南崁溪、埔心溪、新街溪、老街溪、大堀川溪與社子溪等，但多屬「荒溪型」河流，僅大漢溪水量較穩定，適合通航，其餘多不具備水運條件。⁵⁷今大漢溪為淡水河三大支流之一，乾隆中葉前稱為「內港南溪」或「擺接溪」，同治年間則通稱為「南溪」，光緒年間又改名為「大姑陷河」或「大嵙崁河」，⁵⁸日治時期稱之為大嵙崁溪，戰後則改稱大漢溪。大漢溪在臺北盆地開發過程中是先民進出海山地區（指今新莊、板橋、樹林、鶯歌、三峽、大溪一帶）及內山地區（特別指鶯歌、三峽與大溪近山一帶）的交通孔道，前述陸路方面的「內港道」

⁵⁴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93、146。

⁵⁵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96。

⁵⁶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年），頁 178-180；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第 31 卷第 4 期（1980 年 12 月），頁 164；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194-199。

⁵⁷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 年），頁 1；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 10 月），頁 1107。

⁵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2 卷，〈封域志〉，頁 35、3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大通書局，1995 年），第 1 冊，頁 41；第 3 冊，頁 279-280；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頁 9；臺北廳編，《臺北廳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21；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 年），頁 17；王世慶，《增修臺灣省通志稿》，第 1 卷，〈土地志·地理篇〉，頁 12-13。

也是利用大漢溪的水運。據《板橋市志》所載，促成海山地區開發的因素有五，其中如內港道的開通和大漢溪的水運皆與大漢溪有關，⁵⁹可見大漢溪在水運方面扮演的重要性角色。

在康熙 50 年代陳湄川所著的《澹水各社紀程》中記述到：「淡水港水路十五里至千豆門，南港水路（指大漢溪）四十里至武勝灣，此地可泊船。」⁶⁰其中武勝灣指今新莊、板橋江子翠一帶，大漢溪與新店溪會合處。乾、嘉以降，沿岸地區各聚落因開墾有成，須仰賴大漢溪運輸民生用品及物產。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記載：「滬尾港海口，港內分南北中三溪，名曰內港。南溪（指大漢溪）自新莊起，至艋舺溪邊尾，另有小駁船往來駁貨。艋舺溪東至擺接堡枋橋街（指板橋），亦有小駁船往來。潮漲時南溪至新莊止。」⁶¹另於同治年間修纂的《淡水廳志》也記到：「擺接渡，往來新莊；上通大崙炭三坑仔（在龍潭鄉），下達淡水港。」⁶²可知大漢溪航運可從上游的大溪地區一路通達至淡水港。

此後至咸豐年間隨臺灣對外開放通商口岸，國際貿易崛起，茶與樟腦需求大增，大溪附近山區恰為茶與樟腦的產地，茶與樟腦商品可藉由大崙炭溪運往淡水港出海，⁶³是以大崙炭溪的航運更臻鼎盛，桃園的經濟發展亦更趨繁榮。

（三）開港通商

晚清因不平等條約的簽訂，致臺灣相繼開放基隆、安平、淡水、打狗等地為通商口岸，其中淡水開港後，對桃園地區人文及自然環境均產生重大影響。就人文方面而言，經濟開發或多或少緩和開港前夕的人口壓力，並進而扶養更多人口，但隨人口快速增長，環境負荷亦日益加重，由於桃園近山地區不利稻作，只能種植經濟效益不高之糧食作物，致扶養人口有限。然自淡水開港通商後，由於茶葉、樟腦等主要出口商品多集中生產於山坡地，桃園近山地區在自然條件的吻合下，遂得以大量栽種、開採，而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產生更高的經濟效益。其中如茶葉一項需高密度勞力，雇主大多聘用女採茶工，如此一來便創造不少工作機會，同時也給予以往無謀生能力的女性一個新的契機。

又在清末開港通商前，臺灣經濟以栽種稻米、甘蔗作物為主，桃園近山地區由於自然地理條件所限，農業經濟價值較低，故有「粵莊多近山而貧」⁶⁴之俗

⁵⁹ 盛清沂編纂，《板橋市志》，（臺北：板橋市公所，1988年10月），頁54-67。

⁶⁰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139-140。

⁶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279-280。

⁶²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3卷，〈建置志〉，頁69-70。

⁶³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171。

⁶⁴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79。

諺，是以客籍移民在社會經濟的地位也比分佈於近海平原的閩籍為低。然自開港通商後，由於茶樹與樟腦皆產於山區，粵籍移民恰好分佈於桃園近山地區，遂得以大舉開發，自然帶給粵籍移民不少財富。另如樟腦製造需踏觸原住民地界，而粵籍移民因近山居住，與原住民建立良好關係，常可優先取得製腦權，閩人欲得製腦權多須由粵籍中介；另擔任防衛腦業與茶業的山區隘勇，也常由居住於近山地區的粵籍漢人擔任，是以桃園地區客家移民的經濟及社會地位乃因此提升。⁶⁵

雖然開港通商帶給閩粵籍移民多項利益，但因茶樹和樟樹的生產地，尤其是樟樹大都生長於內山地區，開採樟木、熬製樟腦多需進入原住民地界，漢人不斷利用武力越界設隘侵害原住民，造成不小影響。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廷改以「開山撫番」策略取代長期以來的封山禁令，是以進入山區原住民地界的漢人愈增，二者間的衝突也更趨頻仍。然由於清廷態度轉向保護漢人，以經濟利益為先，為爭取茶業、樟腦、木材等財源，常利用剿「番」之舉逼迫原住民遷徙自己家園，是以高山族人乃繼平埔族人成為漢人移民經濟開發後的「犧牲品」。

另就自然環境而論，淡水開港通商後，為獲得茶葉與樟腦利權，漢人再次前往山中與原住民爭地，一般說來樟樹多出現在「番界」內或緊鄰「番界」之地，所以桃園近山地區便成為漢人移墾的重要目標，同治 3 年英國駐臺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 1836-1877）在觀察漢人砍伐樟木時便曾提到：

這般樟木被伐除後，要花好幾十年的時間才能長回來。而且，因為它們四下展枝生葉的成長特性，要隔開相當一段距離才能長出一棵，這（淡水）附近一項主要獲利來源已成往事的時日或許不久就會來到。就當前的情況來說，我想政府是擁有該殖民（臺灣）所有林地的所有權，而他們把伐取佳木的特權限定給一些付高價人員之做法也許沒錯。一直有一些私伐木材的事情發生，如果不是因為政府和相關人員（軍工匠）虎視眈眈，山丘上的樹木，無疑地會以更快的速度消滅。根據資料，這種樹只在本地和噶瑪蘭廳生長繁茂，南部各廳縣漢人可達的山頂早已沒有了。⁶⁶

郇和認為依當時砍伐速度，淡水廳轄內樟樹消失的日子終將不遠，為此感到十分憂心。而接任的代理副領事巴貝爾（E.Colborne Baber, 1843-1890）於同

⁶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85

⁶⁶ 轉引自陳國棟，〈臺灣的非拓性伐林（約 1600-1976）〉，收錄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 年），頁 1042-1043。

治 12 年（1873）的報告書中，也發現同樣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即在砍下天然樟樹之地種下新樹之補植計畫。⁶⁷唯因新栽種之樟樹需等待四、五十年方能砍伐，故清廷與在臺漢人並無此長期投資之意願。⁶⁸

另由於樟樹生長在相對低海拔地區，是以樟木遭砍除後，原址容易轉換為耕地，不易恢復舊貌，也導致森林面積持續消失。而山坡地樟樹遭砍伐後，受茶葉大量外銷影響，農民紛紛在原址改種茶樹，是以地上植被又改為茶園。在茶樹大量栽種後，茶葉成為稻作外之重要經濟作物，距開港通商僅短短十餘年間，北臺丘陵地景之變化誠如光緒 3 年（1878）淡水海關報告所載：「十五年以前，大稻埕四周山地上，幾乎看不見一棵茶樹。現在這些山坡上都種滿茶樹，直至番界。……茶樹種植也南拓至北緯二十四度，幾達臺灣中部。」⁶⁹至於桃園臺地的茶樹栽種情形，據史料所示，在桃澗堡高山頂地區即曾有一大片茶園：「高山在縣東北四十二里，其山自淡、新交界之乳姑山而來，高七、八丈，頂平而方，形如『一』字，山上屬淡水縣桃澗堡；一片平岡，長七、八里，悉為茶園。」⁷⁰

雖然桃園地區已有栽種茶樹紀錄，但相對於稻作，茶樹耕種風險不小，首先栽種茶樹到可收成約需 3 年時間，而茶樹壽命卻僅有 20 年左右，屆時又得重新栽種，若遇蟲害天災，茶樹更可能因此枯死。此外，清朝政府規定，每萬茶櫟需納大小租 11 銀元，納租壓力不小，加上在山區種茶整地不易，需先除去叢林長草，掘木根部，叢林盡去後再拿耙器將土耙鬆，此種工作頗為費時。而茶樹之列多與山丘斜面成直角以利吸取水分，唯茶樹櫟不若其他森林植被能繫住土壤，是以一旦傾盆大雨則易將泥土沖走，使茶樹裸露根部，沖刷土壤順勢流向低窪河谷，造成山坡地淺層土壤流失及河川淤塞，亦是對自然環境的破壞。⁷¹

在漢人對桃園臺地的開墾過程中，雖然農作技術不斷進步，但受清末西方商業利益衝擊，加上桃園臺地本身因地形因素，致水利設施無法如嘉南平原或臺北盆地般發達，大部份灌溉系統皆是居民自己挖築陂塘，唯效果仍不及水圳，因此水田發展深受影響。雖然桃園地區的稻米與蔗作不及中南部發達，但在選擇其他作物時，茶葉的高經濟價值及適合種植在丘陵地的特性，也使得桃園地區的農業經營間接發展出不同於中南部的農業情境。

⁶⁷ 陳國棟，〈臺灣的非拓性伐林（約 1600-1976）〉，頁 1043。

⁶⁸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1-32。

⁶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28。

⁷⁰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第 1 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39。

⁷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80。

三、原住民發展

(一) 經濟變遷

遲至清朝中葉漢人大量入墾前，桃園境內仍是凱達格蘭族南崁、坑子、龜崙、霄裡四社族人的生活場域，由於無漢人精耕細作的農業技術，故經濟型態多以游獵粗耕為主。據《諸羅縣志》所載，龜崙嶺、南崁一帶的原住民主要以狗尾黍與山芋為主食，並未生產稻米。⁷²巡臺御史黃叔瓚（1682-1758）在《臺海使槎錄》一書中也提及原住民不事耕種，少食米粟，三餐以地瓜、芋頭為主。此外，就溪中捕蝦捉魚，採食水生植物，在山林則狩獵打鹿等。⁷³由於桃園境內坑子社、南崁社、龜崙社平埔族人都居住於近水高地，霄裡社則活動於地下泉水豐富之地，雖然尚未習得漢人精耕細作的農業技術，但就生活環境而言，取食給水皆相當容易。至於人口數的多寡，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但從康熙末年到乾隆 7 年（1742），南崁社平埔族人共納餉銀 98 兩餘，⁷⁴同治 9 年（1870）清廷調查各社番丁，又發現南崁四社計有 85 丁，其中霄裡社徵銀 6 兩、坑子社 2.5 兩、南崁社 3.5 兩、龜崙社 5 兩。⁷⁵依乾隆年間詔令，番黎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 2 錢，以此換算，可得當時龜崙社共有 25 丁、霄裡社 30 丁、坑子社 12 丁、南崁社則為 18 丁。

清廷領有臺灣後，明鄭屯兵大多撤回大陸，唯屯駐南崁兵丁有相當人數與平埔族人通婚，故可能續留臺灣。由於清初禁止大陸人民來臺，桃園地區的墾務多呈衰退現象，如前文所述，至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經過南崁時，還描繪出非適合人居的蠻荒環境。由於明鄭未能有效開墾加上清初的移民禁令，桃園各地多屬蠻荒，南崁之地也僅呈點狀開發，《諸羅縣志》曾記述南崁一帶的自然景象，謂雖然野番出沒，沿路行人稀少，但由於環境相似閩省漳、泉原鄉，若能有效開發，當可闢出良田千頃，其文謂：

竹塹過鳳山崎，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崁。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邨落，行者亦鮮；孤客必倩熟番持弓矢為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厲、或揭，俗所云九十九溪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四顧悽絕；然諸山秀

⁷² 周鍾瑄，《諸羅縣志》，第 12 卷，〈雜記志〉，頁 284-285。

⁷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第 6 卷，〈番俗六考〉，頁 136。

⁷⁴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458；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537。

⁷⁵ 陳培桂，《淡水廳志》，第 4 卷，〈賦役志〉，頁 90。

拔，形勢大似漳、泉。若基置村落，設備禦，因而開闢之，可得良田數千頃。⁷⁶

桃園非適人居的蠻荒景況至清中葉漢人大量入墾後已有明顯改變，就南崁社域而言，康熙末年已有廣東嘉應州移民至此開墾，雍正年間漳泉移民日增，至乾隆年間，臺灣墾務達到高峰，桃園南崁地區已湧入大批移民。由於平埔族人不諳耕作，加上社丁公差勞役繁重，遂招漢佃開墾，隨漢人向平埔族人租買或侵佔田地，逐漸握有土地實權，漢人聚落亦逐漸成形。至嘉慶年間南崁一帶荒埔已經墾成田園，南崁社民被迫遷移至林口臺地西側崖麓谷口的「番仔厝」（今山鼻村近山丘陵處）。⁷⁷另就坑仔社域而言，至康熙 52 年（1713）已有漢人組成「陳和議」墾號開墾海山莊、內北投與坑仔口一帶土地，此後直至道光年間，無論閩客族群皆在該地經營開發，坑仔社原住民受此衝擊乃逐漸喪失土地所有權與番業主的身份。⁷⁸

（二）宗教文化變遷

隨漢人移墾勢力大增，平埔族人除大量喪失既有土地外，原有宗教信仰亦多受衝擊，據平埔後裔族人說法，謂先祖有以生豬肉祭拜祖先之說，唯實際情況不詳。此後隨漢文化習俗移入，平埔族人漸受影響，就南崁地區於乾隆 5 年（1740）重修的元壇廟而言，平埔族人與漢人已共同祭祀，可見南崁社、坑仔社原住民遲至清領初期已接受漢人宗教信仰。另在乾隆 25 年（1760）時，元壇廟附近因墳塚年久失修，枯骨暴露，南崁總理李元田和熟番土目何順乾遂發動南崁附近居民募款興建大眾廟。依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風俗，謂族人死後僅以鹿皮裹身掘地掩埋，立一石頭為記，是以上述「墳塚年久失修，枯骨暴露」，極可能就是指平埔族人。而從漢人總理與南崁社土目共同籌議建廟一事，也可推估平埔族人與漢人關係良好，平埔族人的墓葬方式也可能逐漸依從漢俗。

至同治初年，南崁莊已發展成「南崁街」，坑仔口也發展成「坑仔口莊」，在同治 5 年（1866）元壇廟第四度修建時，另於廟旁增設「聖蹟亭」。依聖蹟亭上碑文所示之捐獻名錄，捐贈成員涵蓋南崁頂莊、南崁下莊、南崁廟口、坑仔莊與蘆竹厝莊等五大莊。由於南崁地區五大莊為漢番雜處區，且土目潘有福亦是主

⁷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第 12 卷，〈雜記志〉，頁 288。

⁷⁷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 年 3 月），頁 187。

⁷⁸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頁 188。

要捐贈者，可推知平埔族人漢化已相當深厚。另坑子頂社社民也曾組織漢人系統之神明會----「福德爺會」，且限平埔族人參加，可知南崁地區平埔族人確實有漢化情形。南崁社民除改從漢人宗教信仰外，亦曾受到西方宗教影響，如光緒 15 年（1889）時，加拿大長老教會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1844-1901）牧師即曾渡淡水河，經八里坌、五股坑至坑子社一帶傳教；同年，馬偕也曾至南崁莊後街仔（今五福橋上方）購屋傳道。

由於漢人的巧取豪奪，平埔族人土地陸續出贖或出典給漢人，清廷也注意到土著地權逐漸流入漢人之手，除一方面制訂法令加以保護外，一方面也從教育著手，藉此使平埔族人接受漢文化。雍正 12 年（1734）時，清廷曾設立義塾和「土番」社學，其中淡水廳所屬之「土番」社學計有六處，分別為淡水社、南崁社、蓬山社、大甲東社、後壠社與竹塹社，此後，社學便成為平埔族原住民接受漢族文化的重要場所。六間社學中的南崁社後來日漸廢弛，直到道光年間才再度興盛，唯坑子社曾出現脩生藍煥章，可見社學仍產生一定影響。另由坑子社藍家族譜得知，咸豐年間清廷雖廢止社學，唯漢文化仍不斷影響平埔族人生活，至清光緒年間後，平埔族人領導階層也日益體會到文教的重要性，曾開設漢學堂興辦書房，藉此讓其子弟能繼續接受教育。⁷⁹

⁷⁹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頁 197-201。

第三節 日治時期

一、社會發展

(一) 行政區劃

明治 28 年（1895）5 月，日本依「馬關條約」所訂接管臺灣，在總督府的控管下，臺灣的行政區劃數度更易，是以桃園地區的轄境亦屢遭更動。明治 28 年 6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頒佈地方官制，規定總督府下轄地方設立縣及支廳，計全臺共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島一廳，臺北縣下再設基隆、宜蘭、淡水、新竹四支廳，支廳以下另設八堡，今桃園地區歸臺北縣淡水、新竹支廳所轄，轄境並含海山堡、桃澗堡及竹北二堡等三處。翌年（1896）3 月，總督府以勅令第 91 號頒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全臺劃分三縣一廳，縣以下設辨務署，臺北縣下轄的辨務署計有水返腳、臺北、士林、新莊、三角湧、景尾、桃仔園、中壢、滬尾、樹林口、基隆、金包里、頂雙溪等 13 個，其中桃仔園、中壢兩個辨務署即在今桃園縣境內。

明治 30 年 5 月 27 日，總督府另修訂〈臺灣總督府地方機關組織規程〉，除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外，另增設新竹、嘉義及鳳山三縣，並將原宜蘭、澎湖、臺東三支廳升格為廳，全臺地方組織成「六縣三廳」，縣廳之下仍設辨務署，此時桃園地區的海山堡歸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桃澗堡則歸桃仔園辨務署；另竹北二堡則改隸新埔辨務署所轄。

至明治 31 年（1898）3 月，兒玉源太郎（1852-1906）出任臺灣總督，為有效控制臺灣，又重新調整行政區劃，將新竹縣、嘉義縣、鳳山縣合併於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內，原宜蘭、臺東、澎湖等三廳則保留，縣廳之下仍設辨務署，辨務署下再設辨務支署，桃園地區又轉歸臺北縣所轄。⁸⁰

由於辨務署職權欠靈活，總督府遂於明治 34 年 11 月，再針對行政區劃作調整，隨總督府條例之修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亦隨之改訂為「廢縣置廳」。所謂「廢縣置廳」即是將全臺原有之「總督府—縣廳—辨務署」之三級區劃法，悉數廢除改設 20 廳，廳下再設支廳，即「總督府—廳—支廳」形式。桃園地區經此轉換，乃改隸桃仔園廳所轄，廳下共分設中壢、楊梅壢、大坵園（今大園）、大崙崁（今大溪）、三角湧、咸菜崙（今關西）等 6 支廳，並分轄 38 區。⁸¹至

⁸⁰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政事志》，第 3 卷，〈民政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4 年），頁 64。

⁸¹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第 7 卷，〈建置沿革篇〉，（臺北：古亭書屋重印本，1980 年），頁 231-232。

明治 42 年（1909）10 月，隨〈總督府組織規程〉修訂，全臺原有的 20 廳行政區被縮減為 12 廳，唯廳下仍設支廳。⁸²

大正 8 年（1919）10 月，田健治郎（1855-1930）就任第 8 任臺灣總督，為縮短臺灣和日本國內間行政組織的距離，並提高地方官員的地位與職權，作為在臺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遂於大正 9 年 7 月開始進行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區域改革。該年 8 月 10 日，各以府令第 47、48 號發佈〈州廳之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及〈街庄之名稱及管轄區域〉。⁸³在此回更新之地方行政區劃中，主要增設「州」制，將原有各廳整併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花蓮、臺東二廳則仍保留，州以下設郡，郡下則設街、庄。時桃園地區屬新竹州管轄，州下設桃園、中壢、大溪三郡。⁸⁴桃園郡轄桃園街、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塊庄等一街四庄；中壢郡也轄楊梅庄、中壢庄、平鎮庄、新屋庄、觀音庄等五庄；至於大溪郡則轄大溪街、龍潭庄與「蕃地」。⁸⁵

經此次地方行政區劃更動，也大致奠定桃園縣今日之行政區域範圍，綜觀此次行政區劃更易，可概稱其特色如下：1、實行街庄制度：街庄表示行政區域單位，而非舊有之自然村落名。2、所有街庄以上之行政區域悉數改為二字地名，如蘆竹厝改為蘆竹、大坵園改為大園、八塊厝改為八塊、安平鎮改為平鎮、楊梅壠改為楊梅、石觀音改為觀音、大料崁改為大溪、龍潭陂改為龍潭等。3、所有「鄉」、「堡」、「里」、「澳」等行政單位名稱悉數廢止。4、地名用字簡化：如將「莊」改為「庄」、「仔」改為「子」、「份」改為「分」、「陂」改為「坡」、「坵」改為「丘」、「墩」改為「屯」、「崗」改為「岡」、「佃」改為「田」等。

（二）人口增長

為達殖民統治目的，確實掌握臺灣人口動態，日人治臺初期即實施全臺戶口調查，透過此等調查，桃園地區的人口結構亦得以呈現。據明治 38 年（1905）「第一回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總人口數近 304 萬人（3,039,751），其中桃園廳人口為 20 餘萬（203,378），佔臺灣人口總數 6.69%；若純就區域內漢人比例而言，雖然桃園地區客家人口總數仍不及閩南族群，但粵籍人口比例則

⁸²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第 7 卷，〈建置沿革篇〉，頁 248-249。

⁸³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67。

⁸⁴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 2 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年），頁 27-28。

⁸⁵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政事志》，第 3 卷，〈民政篇〉，頁 29-30。

稍提升至 13.35%。⁸⁶另就當時日人所規劃的 20 廳行政區劃中，除桃園廳外，舉凡北臺灣的新竹、苗栗二廳，南臺灣之蕃薯寮、阿猴廳及中臺灣的臺中廳等，皆有相當高的客籍人口分佈。

表 1-3-1 明治 38 年（1905）臺灣各廳人口總數及所佔比例一覽表

行政區	總人口數	佔全臺人口比例(%)	廣東籍人口數	佔漢人之人口比例(%)
新竹廳	167,681	5.52	105,867	63.13
桃園廳	203,378	6.69	91,039	44.76
苗栗廳	142,806	4.70	84,536	59.19
阿猴廳	152,760	5.03	43,449	28.44
臺中廳	203,518	6.70	37,253	18.30
蕃薯寮廳	38,506	1.27	16,061	41.71
彰化廳	279,567	9.20	5,609	2.00
南投廳	66,258	2.18	4,215	6.36
恆春廳	16,492	0.54	3,790	22.98
臺東廳	6,437	0.21	1,151	17.88
鹽水港廳	267,763	8.81	805	0.30
臺北廳	265,258	8.73	692	0.26
鳳山廳	175,393	5.77	533	0.30
宜蘭廳	108,653	3.57	521	0.47
嘉義廳	196,977	6.48	504	0.25
斗六廳	213,108	7.01	425	0.19
臺南廳	180,670	5.94	229	0.12
深坑廳	45,305	1.49	101	0.22
基隆廳	105,811	3.48	43	0.04
澎湖廳	54,144	1.78	12	0.02
總計	3,039,751	100	397,195	10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年），頁 60。

自大正 9 年（1920）起，日本國內與臺灣同時展開戶口調查，稱之為「國勢調查」，爾後每隔五年進行一次直至日本戰敗，由於是年臺灣行政區劃有大幅更新，即將原有的廳制改為五州二廳（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

⁸⁶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8 年），頁 58-59。

臺東、花蓮港二廳），是以桃園地區乃納入新竹州統轄。據是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的總人口數為 365 萬餘人（3,655,308），較第一回所做的人口調查增長 120%，至於桃園所屬的新竹州地區人口總數則為 56 萬餘（560,293），佔全臺人口總數的 15.33%。

表 1-3-2 大正 9 年（1920）臺灣各州廳人口數及廣東籍人口所佔比例

族群別 行政區	廣東	福建	總人口數	廣東籍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臺北州	5,583	649,521	743,077	0.75
新竹州	341,236	205,601	560,293	60.90
臺中州	82,069	665,924	776,830	10.56
臺南州	6,472	908,341	954,180	0.68
高雄州	77,719	408,914	532,704	14.59
臺東廳	1,377	4,154	38,791	3.54
花蓮港廳	5,314	8,898	49,433	10.75
總計	519,770	2,851,353	3,655,308	14.2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臺北：臨時國勢調查部，1923 年），頁 2-3。

雖然新竹州的行政區劃涵蓋舊有桃園、新竹、苗栗三廳，然值得提出的是，該地住民有六成餘皆為廣東籍，是以桃園地區的客家人口總數亦可推估不低。至昭和 5 年（1930），日人再度進行國勢調查，⁸⁷據此回調查結果顯示，臺灣人口總數為 353 萬餘（3,534,649），新竹州為 66 萬餘（664,711），佔全臺人口總數 18.81%。另同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新竹州仍是廣東籍人口分佈最多者，人口增加 5 萬餘人，總數近 40 萬人，不但佔該地總人口數近六成，且是唯一超越福建籍人口之處。

⁸⁷ 大正 9 年（1920）所進行者稱之為第一回國勢調查，大正 14 年（1925）所進行者則稱之為第一回簡易國勢調查，昭和 5 年（1930）所進行者則稱之為第二回國勢調查。

表 1-3-3 昭和 5 年（1930）臺灣各州廳人口數及閩粵籍人口別

族群別 行政區	廣東	福建	總人口數	廣東籍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臺北州	11,143	768,285	913,531	1.2
新竹州	397,970	237,115	664,711	59.9
臺中州	114,926	844,680	1,015,546	11.3
臺南州	13,757	1,089,404	1,159,646	1.2
高雄州	95,158	448,080	633,310	15.0
臺東廳	3,000	7,130	58,801	5.1
花蓮港廳	12,732	19,085	86,859	14.7
澎湖廳	14（男 8 女 6）	56,058	60,124	0.0
總計	64,812	3,469,837	3,534,64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 年），頁 42-43。

（三）教育程度

由於教育乃步向近代化文明之重要指標，故在日人實施的戶口調查資料中，也曾揭示桃園地區之人口教育程度。據明治 38 年（1905）第一回戶口調查結果所示，桃園地區能讀寫之人，無論福建或廣東籍，也無論男女，人數比例皆相當低，故文盲程度確實嚴重。若就性別比例而言，則男子讀寫能力遠高於女性，一般而言，因傳統社會重男輕女所致，男子受教育的機會本就比女性為多，無論閩籍或粵籍皆然。

表 1-3-4 明治 38 年（1905）桃竹苗地區閩粵二籍住民教育程度統計表

地區 讀寫能力	桃園		新竹		苗栗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男性						
能讀寫者	999	561	815	1,126	500	731
能讀者	169	154	59	161	44	117
能寫者	0	0	0	3	1	6
未能讀寫者	57,402	46,506	31,317	53,496	29,706	43,014
女性						
能讀寫者	108	31	26	50	16	13
能讀者	25	11	3	22	6	2
能寫者	0	0	0	0	0	0
未能讀寫者	53,624	43,776	29,585	51,009	27,995	40,653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頁 340-348。

至大正 9 年（1920），隨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世界瀰漫和平氣氛，日人為施行同化政策而於前年（1919）所發佈的「臺灣教育令」⁸⁸，也使臺人受教育與升學的機會得以稍增，對識字率的提升亦有助益。就調查結果視之，新竹州一地的教育水平確實略有提升，州下廣東籍住民具有理解日語能力者已超過 12,000 人，福建籍住民則僅 6,600 多人，前者為後者一倍。另在該調查中又發現，具日語讀解能力者無論閩客籍，多分佈在 11 至 20 歲，顯見學校制式教育下的學生乃是最具此項能力者。

表 1-3-5 大正 9 年（1920）新竹州廣東籍與福建籍住民日語理解統計表

籍貫 性別 年齡層	福建籍				廣東籍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歲以下	156	2.63	54	7.50	335	3.06	97	8.96
11~15 歲	1,707	28.83	282	39.16	3,934	35.94	572	52.87
16~20 歲	1,586	26.78	198	27.50	3,139	28.67	260	24.03
21~25 歲	1,088	18.37	90	12.50	1,743	15.92	86	7.95
26~30 歲	572	9.66	45	6.25	917	8.38	32	2.96
31~35 歲	328	5.54	30	4.17	452	4.13	12	1.11
36~40 歲	248	4.19	15	2.08	267	2.44	16	1.48
41~45 歲	163	2.75	3	0.42	105	0.96	2	0.18
46~50 歲	53	0.89	3	0.42	34	0.31	4	0.37
51~55 歲	17	0.29	0	0	17	0.16	0	0
56~60 歲	3	0.05	0	0	3	0.03	0	0
61~65 歲	1	0.02	0	0	0	0	1	0.09
66~70 歲	0	0	0	0	0	0	0	0
71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922	100%	720	100%	10,946	100%	1,082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臺北：臨時國勢調查部，1924 年），頁 788-789。

至於桃園地區民眾的實際教育情況，以新竹州桃園郡為例，在理解日語的人口總數及各年齡比例上，以 10-19 歲的在學人口比例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無論閩客籍，男女在國（日）語普及的比例上仍有高度差異，此或可解釋為臺人家庭較在意男性子弟是否理解統治者語言或有就業上的考量，但對女性則不然，顯見男女在接受新式教育的呈現上，仍存有一定的差別待遇。

⁸⁸ 臺灣教育令的相關條文可參閱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上）》，（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 年），頁 91-99。

表 1-3-6 昭和 5 年（1930）新竹州桃園郡本島人國語普及調查表

項目					每一千人中比值		
年齡	總數	男	女	男女比	總數	男	女
總數	7,961	6,442	1,519	424.1	1,000.0	1,000.0	1,000.0
0-9 歲	1,879	1,468	411	357.2	236.0	227.9	270.6
10-19 歲	3,895	3,101	794	390.6	489.3	481.3	522.7
20-29 歲	1,550	1,293	257	503.1	194.7	200.7	169.2
30-39 歲	466	425	41	1,036.6	58.5	66.0	27.0
40-49 歲	129	116	13	892.3	16.2	18.0	8.5
50-59 歲	36	34	2	1,700.0	4.5	5.3	1.3
60 歲以上	6	5	1	500.0	0.8	0.8	0.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表結果中間報（新竹州竹東郡）》，（臺北：臨時國勢調查部，1932 年），頁 16。

二、經濟發展

（一）農業發展

日人治臺之初即提出「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其中農業發展重點為米糖二類。就稻米而言，日治初期臺灣稻米品種雖有 1,670 多種，但米粒長、色澤淡、缺乏黏性，品質不佳，且多為農民試驗而成，品種良莠不齊。⁸⁹為此，日人乃於明治 32 年（1899）由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在陽明山竹仔湖進行日本米種的移植試驗，並於大正 8 年（1919）創辦桃園廳農會稻育種場，進行稻米的栽培與改良，至大正 12 年（1923）日人已成功將「中村種」推廣至新竹州一帶。昭和元年（1926），中村種在臺北「鐵路飯店」所召開的大日本米穀大會中嶄露頭角，並由當時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1869-1949）命名為「蓬萊米」，此後普及全臺並回銷日本國內。詎料因昭和元年一場稻熱病使中村種全軍覆沒，幸至昭和 4 年（1929），日本水稻技師末永仁又成功交配出高產量的安全作物米種（即臺中 65 號），而使臺灣蓬萊米的聲勢再度回穩。自昭和 9 年（1934）起，作為外銷作物的臺中 65 號蓬萊米品種已在新竹州境內普遍栽種。⁹⁰

另新竹州內有稱為「丸糯米」者，為桃園地區特產，全臺產量最高。該品種原產於桃園八塊厝，起源不詳，但在明治 35 年（1902）由八塊庄下庄子的呂

⁸⁹ 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之發展〉，《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2 期（1981 年 6 月），頁 153-154；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 年 10 月），頁 21。

⁹⁰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土薯間的興起與衰落〉，《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壢：萬能技術學院桃園文史工作室，2003 年），頁 87-88；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114。

文昌改良成功，明治 43 年開始輸往日本。「丸糯米」之所以得名乃因多產、米形豐圓有如鵝卵且與日本國內品種神似之故，也由於桃園地區的丸糯米價廉物美，遂成為日本民眾過年製造糕點的重要材料來源。

由於總督府對農業技術的改良使臺灣的米種與產量均有長足進展，其中在桃園境內也由於新竹州役所對優良稻種提供補助，配合農業技術指導員下鄉為農民解決問題，⁹¹是以農民得以建立科學觀念，對於農業生產裨益甚大。終日治時期新竹州的稻米產量多超過臺灣北部產量一半以上，州下各郡之耕作面積、收穫量及獲益皆屬中壢郡為最多，其次則為桃園郡。

綜觀桃園地區的稻作農業能在日治時期有突破性的發展，除稻作的改良外，還有下列幾項要因：1、「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發展農業不能單靠蠻力，農具使用對農耕相當重要，臺灣地狹人稠，每戶農家或每口農民可耕地不大，深耕細作因而深植農民心中。總督府深知農具之重要，為鼓勵農民深耕，於昭和 2 年（1927）獎勵購買深耕犁的農民給予 5 圓的補助金，並教導其使用方法，增進其使用技巧。⁹²2、總督府定期舉辦水稻競作會，以競爭方式鼓勵稻農生產出最優質的米，得獎者不僅受到相關單位獎勵，還從中學習到新的技術，在良性競爭下，農業技術的觀念與實際得以結合。⁹³3、新竹州為振興產業與保存農作物，選擇在桃園與中壢二郡設立「農業倉庫」，不但具有乾燥處理的場地與機器供商家借放稻米，⁹⁴亦可賺取保管費兼營買賣。

除稻作外，桃園境內亦生產甘蔗，雖然甘蔗主產於臺灣南部，然臺灣中北部亦有地理環境條件適合者，加上總督府在兒玉後藤時代重用農業專家新渡戶稻造（1862-1933）積極進行糖業改良，是以成效仍有可觀。舉大正年間桃園境內（含中壢郡、桃園郡與大溪郡）甘蔗生產為例，如下表 1-8 所示，無論在耕作面積、栽種甘蔗數量與收穫量上均有一定成長，尤其大溪一地，甘蔗種植面積與產量更是倍增。

⁹¹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 8 年影印版，（新竹：新竹州役所，1933 年），頁 99。

⁹²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昭和 4 年影印版，（新竹：新竹州役所，1929 年），頁 22。

⁹³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昭和 4 年影印版，頁 22。

⁹⁴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 8 年影印版，頁 143-145。

表 1-3-7 大正年間桃園境內甘蔗種植一覽表

地區	年度	大正 10 年(1921)	大正 13 年(1924)	大正 15 年(1926)
中壢郡	耕種面積 (甲)	391.51	881.41	765.31
	株數	10,818,208	---	---
	收穫量 (斤)	13,830,087	46,024,370	17,228,320
桃園郡	耕種面積 (甲)	431.17	356.57	404.22
	株數	8,792,421	---	---
	收穫量 (斤)	10,824,930	25,075,000	9,766,280
大溪郡	耕種面積 (甲)	93.22	737.83	817.19
	株數	2,012,500	---	---
	收穫量 (斤)	5,307,494	47,505,531	18,115,818

資料來源：新竹州總務部編，《新竹州第 1 統計書》，（新竹：新竹州役所，1923 年），頁 157；《新竹州第 18 統計書》，（新竹：新竹州役所，1941 年），頁 190；《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新竹：新竹州役所，1942 年），頁 210。

由於蔗作面積的擴充與產量的增加，又恰逢國際原物料的高漲，製糖所得之高利潤吸引不少日本財團來臺發展，設立新式糖廠，用最先進技術提煉蔗糖，而總督府怕眾多財團為蔗糖利益引起紛爭，也採取「原料採收制度」，使每家製糖株式會社皆有固定蔗農提供蔗作。時桃園境內蔗農原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所有，然至大正 6 年（1917），因日本「鈴木商店」收購不少桃園與中壢境內土地，開始種植甘蔗，⁹⁵二家公司曾出現短暫對立，後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考量桃園境內農民栽種甘蔗的意願不高，遂放棄與鈴木商店的競爭退出，喧鬧一時的糖業事件也因此快速落幕。⁹⁶

除米糖作物外，自昭和 12 年（1937）起，隨中日戰爭爆發，總督府考量臺灣需承擔軍需品生產及南進基地的任務，遂開始大力推展特用作物的栽種，將原以米糖為中心的農業生產結構轉換為油料（落花生）及纖維（黃麻、蓖麻、苧麻）等時局特用作物之結構，藉此緩和米糖相剋情形，並達成「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的新目標。⁹⁷在眾多雜糧作物中，桃園境內同其他地方以甘藷生產為最，由於甘藷是農村主要糧食之一，其根莖亦可為豬隻飼料，自昭和 9 年總督府獎勵代作制之後，甘藷另有製造酒精用途。此外，隨戰爭末期米糧的短缺與控制，總督府亦

⁹⁵ 〈桃園赤糖開始〉，《臺灣日日新報》，第 5926 號，1917 年 1 月 9 日，第 2 版。

⁹⁶ 〈桃園と糖業 臺糖と鈴木の競争〉，《臺灣日日新報》，第 5977 號，1917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

⁹⁷ 李力庸，《日治時期台中地區的農會及米作》，頁 209-210。

提倡節米運動，獎勵代用食糧的生產，竭力節約消費，推行「鄉土食運動」，⁹⁸甘藷遂成為境內的主要栽種作物。

至於經濟作物方面，雖然米糖也可視為經濟作物，但由於地理環境條件的適合，加上清末開港通商後外國商人的強烈需求，茶葉反倒成為桃園地區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據史書所載，18世紀初臺灣中南部山區已有高大茶樹存在，稱之為「野生茶樹」，至清嘉慶年間（1796-1820）又有福建茶種的引進，此後逐漸發展成為坡地之重要經濟作物，且無論烏龍茶抑或包種茶均名聞遐邇。至於桃園境內茶樹的種植則始於清光緒年間，有粵人許文方到此大規模植茶，其時茶樹多栽種於紅土臺地上，待水池與埤圳等灌溉設施日漸完備後，臺地較低平者均已改種水稻，茶園乃漸向高處推移，至於品種仍以烏龍茶與包種茶為主。

早期臺灣茶樹的栽培皆為小葉種，自昭和元年（1930）起為因應國外所需，始自印度引進阿薩姆大葉種，於桃園平鎮與南投魚池等地種植，所產茶葉最適合焙製紅茶。又自印度與錫蘭習得製造技術後，臺灣紅茶生產大有改進，輸出日增，享譽國際，尤以「日東紅茶」最富盛名。⁹⁹桃園曾是盛極一時的紅茶外銷區，¹⁰⁰茶園遍布龜山、蘆竹、龍潭、大溪、復興、楊梅、平鎮等地。

日治時期，總督府為提昇茶葉單位產量，除應用科學技術改良製茶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改良栽培技術、擴大茶葉銷路外，也選地設置茶業試驗場，藉此改良茶樹栽培與製茶技術。明治36年（1903），總督府曾在桃園廳竹北二堡草湳坡庄設立模範製茶試驗場，以研究製茶方法，此為臺灣最早之半機械製茶工場。此外，日人還曾於龍潭庄設立茶樹栽培試驗場，進行各項茶作試驗研究。至大正10年（1921），為有效改進茶種與生產品質，¹⁰¹總督府調整試驗研究機構，將茶樹栽培試驗場改隸於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並於在中壢郡安平鎮（今平鎮市）另立「平鎮茶業試驗支所」，藉此強化茶苗的改良、育成及分配。¹⁰²此外，日人在該試驗支所內還成立「茶業講習所」，專門訓練茶葉技術人材，教導製茶過程，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成後分派各地擔任技師與指導員。¹⁰³當時所培育

⁹⁸ 〈鄉土食運動で決戦食の確保へ〉，《興南新聞》，第4450號，1943年6月8日。

⁹⁹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臺灣茶園調查報告1987》，（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7年12月），頁15。

¹⁰⁰ 外銷北非摩洛哥的「珠茶」。屬炒菁綠茶，外型緊結如珠，狀若散彈。英文俗名「Gun Powder Tea」。轉引自陳煥堂、林世煜，《臺灣茶》，（臺北：貓頭鷹出版公司，2001年6月），頁95。

¹⁰⁰ 周君怡，《清心泡壺臺灣茶》，（臺北：太雅生活館，2000年4月），頁95。

¹⁰¹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8年影印版，（新竹：新竹州役所，1933年），頁104。

¹⁰² 徐英祥主編，《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場誌》，（楊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茶業改良場，1996年），頁29、31-32、94。

¹⁰³ 戴寶村，《口述歷史（一）：說古道今話桃園》，（桃園：桃園縣立文化局，2000年），頁114。

的茶種為烏龍與青心大有二種，為推展種茶技術，維持茶園地力，還鼓勵茶農輪作，配與花生種子，以綠肥施作方式增強茶園地力。¹⁰⁴

雖然桃園境內的茶園面積不大，但卻是周圍鄉鎮販茶主要地點，至昭和年間，因臺灣烏龍茶名聲響亮，受到外商歡迎，加上桃園許多農地水源不足，農民受到茶業利益吸引，紛紛將稻田改為茶園或利用山坡地種茶，故茶園仍持續增長。¹⁰⁵

（二）水利設施

日人據臺後，為配合「農業臺灣」政策，對攸關臺灣農業發展之水利資源，開始以政府力量介入，並著手進行體質上的改革，首先在明治 34 年（1901）7 月 4 日，由總督府頒佈「公共陂圳規則」，凡有關公共利益之陂圳均訂為公共陂圳，由政府實施監督，¹⁰⁶藉此將臺灣水利設施納入總督府規劃的生產體系中。

自明治 34 至 39 年（1901-1906），由桃園廳所認定的公共埤圳計有 10 處，分別是霄裡圳、西圳、中圳、東圳、紅圳、大興圳、龍潭圳、三七圳、三層頂圳及三層頂下圳，灌溉面積共 2,743 甲；而被認定為外埤圳者則計有 6,675 處，灌溉面積為 30,204 甲。雖然桃園廳下埤圳共有 6,685 處，為臺灣各行政區域中最多者，¹⁰⁷然各水利設實際施灌溉面積均不到 5 甲，故灌溉成效有限，為此，總督府乃開始檢討公共埤圳的具體成效。至明治 41 年（1908）6 月，總督府復頒佈「官設陂圳規則」，為兼顧灌溉與水力發電功能，遂規定凡大規模灌溉工程非農民所能負擔，或對其無法負擔部分，均改由政府直接辦理。¹⁰⁸經總督府的介入管理，凡灌溉面積超過 30 甲的私有陂圳，需登記指定為公共陂圳，當時桃園臺地上共有 71 座陂圳，並分佈於 143 個村落中。¹⁰⁹

由於大正 2 年（1913）臺灣發生大旱，既有的水利設施無法達到灌溉功能，至大正 4 年（1915）總督府乃決定設置大型官設陂圳，藉此解決桃園農業長期灌溉不足的問題，該計畫由總督府土木局技師八田與一（1886-1942）與狩野三郎等人負責設計調查。翌年（1916），臺灣總督府決定於石門取大崙崁溪之水源進入桃園臺地，由官方組成「官設陂圳組合」與民間共同合作開鑿。官方主要負責石門進水口至原有陂塘間的隧道、明渠及幹支分線等，至大正 13 年（1924）3

¹⁰⁴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二）》，昭和 4 年影印版，頁 22-23。

¹⁰⁵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二）》，昭和 8 年影印版，頁 142。

¹⁰⁶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 年），頁 164-167。

¹⁰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臺灣埤圳統計》，明治 44 年度，（臺北：該局，1913 年），頁 4。

¹⁰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 4 篇，（南投：該會編印，2000 年），頁 36；陳鴻圖，〈陂塘、大圳與桃園臺地人文環境互動之歷程〉，《樂聲揚起·第一、二屆桃園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壢：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4 年），頁 72-73。

¹⁰⁹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頁 162-163。

月，共開鑿 20 公里長的隧道與明渠、166 公里長的幹支線分渠，¹¹⁰同時整修 265 個陂塘用以調整灌溉水量。¹¹¹至於民間則負責原有陂圳之整修、合併及新設區域給水路徑，此等工程於大正 8 年（1919）開工，並至昭和 3 年（1928）完工。¹¹²總結官民力量於桃園臺地上所進行之水利設施，即是有名之「桃園大圳」。

桃園大圳的工程設計有兩個特點：一為保留部份舊陂塘，以減輕幹渠負擔，由於桃園大圳每秒輸水量過高，不但隧道、幹線的負荷增加，且大科崁溪水源無法十足保存進水量，因此保留舊陂塘 241 處，於灌溉需水較少時引入溪水，灌溉需水較迫切時，則以陂塘水補充溪水之不足。二是迴歸水的利用，桃園臺地地勢較陡，經灌溉放流之水仍有局部水流歸天然溪澗中，故於各溪築河堰 211 處，攔截流失之水，使之導入支線、分線、陂塘或直接作為灌溉之用。¹¹³

由於日人農業政策的頒佈與地方行政力量的落實，致桃園地區的水利灌溉設施得以受到重視，自桃園大圳完工後，桃園地區的水田化運動得以加速發展，灌溉面積自大正 10 年（1921）的 60,110 公頃，增長至大正 14 年（1925）的 67,060 公頃，五年間成長 11.6%，至昭和 5 年（1930）時，更增至 80,120 公頃。¹¹⁴

據陳鴻圖的研究，桃園大圳完工後，桃園地區的農業有「旱田水田化」、「土地價值增高」及「茶園變農園」之轉變，而上述改變也使桃園各地聚落機能加強，促使社會經濟加速變遷。桃園大圳通水後，水田面積明顯增加，特別是昭和 3 年（1928）大圳全部通水後，大園、觀音等地的水田增加都超過 30%，可見大圳利用地勢及迴歸水的設計，使地勢較低的沿海區域可得水源灌溉。另一方面，桃園境內的旱田面積亦明顯減少，如桃園、觀音、中壢等地旱田甚至減少至 50% 以上。就昭和 5 年（1930）全臺的水旱田比率而言，當時全臺水田所佔耕地面積約 49%，然桃園大圳灌溉區的水田面積卻高達 80%，顯見桃園大圳通水後對桃園農業發展的影響。¹¹⁵

（三）工商業發展

就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工業發展而言，桃園和中壢兩個市街乃是最具工業規模的鄉鎮，其中桃園街的工業較為多元，而中壢街則較偏向食品加工及農業加工。不過，由於日本對臺政策使然，桃園地區的工業發展有限，仍以手工業與輕工業類型為主。當時食品加工業為桃園地區最大宗之產業，其中又以舂摺（磨稻）

¹¹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地區水資源史》，第 4 篇，頁 502。

¹¹¹ 新竹州郡役所編，《新竹州要覽（一）》，（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 年），頁 133-135。

¹¹² 譙化文，《桃園縣志·經濟志》，第 4 卷，〈水利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79 年），頁 147。

¹¹³ 陳鴻圖，〈陂塘、大圳與桃園臺地人文環境互動之歷程〉，頁 77。

¹¹⁴ 陳正祥，《臺灣地誌》，下冊，（臺北：南天書局重印本，1993 年），頁 1122。

¹¹⁵ 陳鴻圖，〈陂塘、大圳與桃園臺地人文環境互動之歷程〉，頁 77-78。

與精米業為最，各街庄皆有工廠，其中又以中壢郡所佔比例最高。其次則為竹細（編竹藤）工業，多分布於桃園郡轄下各街庄，即桃園街、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塊庄等。值得注意的是，在昭和元年（1926），桃園郡所轄各街庄的竹細工業不過 23 家，但至昭和 5 年（1930）時，竟一舉增至 1,652 家，¹¹⁶增加幅度十分驚人。另在金屬機械工業方面，由於日本對臺政策強調「農業臺灣」，故重工業發展不前，至昭和 10 年（1935），桃園境內仍無相關工廠設置。另據昭和 15 年（1940）的統計，謂全桃園地區僅有 46 家金屬與機械器具工廠，然率皆以民生輕工業、農業用具及製糖業器具為主，¹¹⁷故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工業並不發達。

綜觀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工業發展，僅以農業衍生出民生工業，工業形態簡單，而這些工業也非以工業生產目的而設立，僅是依附農業所產生的輕型工業。要之，桃園地區因國家政策及產業型態侷限，故工業發展情況不甚理想。

至於商業發展部分，雖然亦依附於農業發展，然由於日人「殖產興業」所需，故相較於清代，確實也呈現高度的進步與發展，當時桃園一帶的商業情形可由《桃園廳志》內的敘述看出端倪：

廳域內從事商業者，僅一千三百六十戶（按：今臺北縣所轄之鶯歌、樹林、三峽部分地區當時均隸桃園廳），皆係小雜貨零售商店，以農民日常需用品為範圍，尚無批發商、貿易商之設置。故商業盛衰，市場起伏，恒視農民生活，農產豐歉為轉移，如農產豐饒，農民購買力增高，則商業隨之興盛，市場隨之繁榮。如年歲凶歉，農民購買力下降，則商業隨之輕淡，市場隨之衰退不振。惟咸菜棚、大崙崁、三角湧等處之商業則依番界之興廢，番政之臧否而消長，無關農事也。¹¹⁸

據統計，至昭和 15 年（1940），光桃園街一地所成立的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商會及商店等便有 840 家。其中如大正 9 年（1920）所成立的「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其營業項目有開墾、植林、運輸、製材及肥料；而大正 13 年（1924）所成立的「順興產業合資會社」，則開始經營有價證券之買賣。不過，就所有登錄的商家而言，從事米穀買賣、土礱間與精米業等有關稻米產銷的商家幾近全部三分之一，可見當時該地多為稻米集散中心。至於桃園郡內蘆竹庄、龜山庄、大

¹¹⁶ 新竹州總務部，《新竹州第 10 統計書》，（新竹：新竹市役所編，1932 年），頁 316-358。

¹¹⁷ 新竹州總務部，《新竹州第 20 統計書》，（新竹：新竹市役所編，1942 年），頁 320-367。

¹¹⁸ 桃園廳編，《桃園廳志》，頁 151。

園庄、八塊庄的商業活動，與桃園街相比，除是米穀、肥料及農畜產品的買賣外，主要以土地開拓及買賣為主。

再舉中壢郡中壢街為例，至昭和 15 年（1940）為止，創立該地之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商行及商會共有 147 家。中壢街的商家數量雖少於桃園街，但種類多樣，曾出現過運輸業及運送代辦業等服務業，另有專事茶葉產銷之「臺灣茶業株式會社」。至於楊梅庄在日治時期的商業活動不乏米穀、肥料、木材販賣及交通運輸，亦有株式會社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另中壢郡新屋庄、觀音庄、平鎮庄之商業發展則大多與農產品、土地買賣有關，其他種類的商業活動則明顯偏低。

另就大溪郡而言，大溪郡的商業優勢在於所處地理位置恰可擁有內山地區的木材、藤、樟腦、藥材等經濟資源。其中大溪街位於大嵙崁溪上游航運終點，內山物產可直接在該地集散，且因該地尚有蔗糖的製造與販賣，因而造就街市的繁榮。¹¹⁹至於郡下另一行政區龍潭庄則以畜產及農林業經營、不動產與農產物買賣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溪郡從事茶葉產銷的公司不少，可與當時總督府的茶業政策相對應。

大溪的商業貿易活動在日治中期後逐漸衰退，一般咸認為是陸上交通工具完備和道路橋樑鋪設使河運功能價值降低所致，更因大正 5 年（1916）桃園大圳的完工，使大嵙崁溪水量大減，以致無法航行。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引發的全球經濟性恐慌，大溪郡紳商相繼破產，也使大溪商業貿易沒落。除上述原因外，由於過度開採山林資源致物產逐漸減少，也是該地商業貿易逐漸沒落之要因。¹²⁰

（四）交通設施

1、鐵路

清末臺灣鐵路建設已有部分基礎，唯成效不佳，日治初期，總督府有鑑於各項建設及治安平定事業迫在眉睫，所需經費甚鉅，原希望民間參與縱貫鐵路的興建，然恰逢日本國內不景氣，民營公司如「臺北鐵道會社」、「臺灣鐵道會社」等發生資金短缺，一再延宕開工，總督府於是改變初衷，以臺灣縱貫鐵路為急需建設事業，開始實行官營計畫，提出「臺灣事業公債法」來解決資金不足問題，¹²¹著手進行鐵路興建事宜。

明治 32 年（1899）臺灣西部縱貫鐵路開工後，首先改築清末基隆至新竹間的舊線，其中在臺北至桃園路段，改自臺北城西北隅沿城牆迂迴經下崁庄，過新店溪直達板橋，越大嵙崁溪經樹林、山仔腳（今臺北山佳）及茶山庄隧道，再沿

¹¹⁹ 張素玢等著，《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桃園縣文化中心，1998 年），頁 96-97。

¹²⁰ 吳振漢總纂，《大溪鎮志·經濟篇》，（桃園：桃園縣大溪鎮公所，2004 年），頁 317-318。

¹²¹ 林淑華，〈日治前期臺灣縱貫鐵路之研究（1895-19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5 月，頁 40-50。

大科崁溪上行達鶯歌，轉西經大湖庄（今臺北鶯歌大湖里）而後抵達桃園。沿途設有臺北、艋舺（臺北萬華）、板橋、樹林、鶯歌、桃園等六個車站。新線的規劃主要是避開舊線的淡水河巨橋工程及龜崙嶺高坡，藉以減少修復支出與行車危險。¹²²

至於從桃園往新竹間的路線改建則約略與舊線平行，在總距離 33.8 公里中經改建者多達 30.6 公里餘，沿線又以中壢、崩坡（今桃園楊梅）、大湖口（今新竹湖口）等處改變最大。改建後的路線在桃園境內共設有桃園、崁仔腳（內壢）、中壢、安平鎮（埔心）、楊梅、伯公岡（富岡）等六個車站。另，在新竹以南之新設鐵軌工程中，總督府則分別自高雄與新竹兩端鋪設，至明治 41 年（1908）4 月，西部縱貫鐵路全線貫通，全長計 405 公里。¹²³

自西部縱貫鐵路開通後，全線客、貨運輸量逐年增加，為因應實際需求，總督府又陸續興建淡水線、屏東線、宜蘭線及臺東線等支線鐵路。至大正 8 年（1919），另興建基隆至臺北間的鐵路複線；大正 12 年，再修築竹南至彰化間的海岸線鐵路，使其與既有山線縱貫鐵路並行使用，並在臺中彰化間（今追分車站）與舊有縱貫線銜接南行至臺南；昭和 2 年（1927），再鋪設臺北至竹南間的複線鐵路及臺南至高雄間的複線鐵路。而經過桃園境內的臺北竹南間鐵路複線，在崁仔腳（今內壢車站）以南路段，於昭和 4 年 10 月 31 日通車，崁仔腳以北路段也於同年 11 月 15 日通車。貫穿桃園境內的縱貫鐵路均有複線設施，北通基隆，南達竹南，堪稱便利，且各站客貨運輸量也大為增加。¹²⁴

除西部縱貫鐵路外，桃園境內尚有「桃崁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桃園輕鐵）、「中壢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簡稱中壢輕鐵）與「楊梅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楊梅輕鐵）等私人集資興建的輕便鐵道。桃園輕鐵創建於明治 36 年（1903）11 月，為桃園地方士紳簡朗山與大溪地方菁英呂建邦、呂鷹揚、王式璋、江健臣、林國賓、李家充、陳嘉猷、趙玉牒、徐克昌等人集資 10,000 圓所共同成立。¹²⁵初設之際，行駛路線僅從大溪至龍潭市街，長約 1.6 公里；¹²⁶至明治 43 年又鋪設桃園車站到桃園市街、八塊車站到八塊厝庄兩條短線，並於翌年

¹²² 鄭政誠，《三重埔的社會變遷》，（臺北：學生書局，1996 年 6 月），頁 118-120。

¹²³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該會編印，1966 年），頁 12-13。

¹²⁴ 王珊珊，〈近代臺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1887-193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76-80。

¹²⁵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 13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26 年），頁 144-145；〈桃崁輕便鐵道開通式〉，《臺灣日日新報》，第 1693 號，19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 版。

¹²⁶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1906 號，1906 年 2 月 5 日，第 3 版。

完工。¹²⁷至明治 45 年，增加桃園至許厝港間的路線，翌年（1913）再鋪設桃園至大溪間的複線工程，並興建桃園至南崁、桃園至嶺頂之間的軌道。大正 4 年（1915）延長嶺頂至臺北新庄間的軌道；大正 8 年，再進行桃園街埔仔庄到竹圍庄（今竹圍）間的竹圍線鋪設工程。¹²⁸

桃園輕鐵原以載客為主，自大正 4 年則改以載貨為主，唯營運情況皆相當良好。至大正 9 年，原經營者簡阿牛、簡朗山、呂鷹揚等人另立「桃園軌道株式會社」，除收購原有路線、設備與人員，經營交通運輸事業外，還兼營造林事業，藉此獲得枕木與橋樑修建原料。¹²⁹大正 9 年後，受經濟不景氣及公路運輸衝擊影響，「桃園軌道株式會社」業務逐年萎縮，相繼拆除各線軌道，至昭和 14 年（1939）時僅剩桃園至大溪路段。昭和 18 年，在戰時臺灣私設軌道統合政策下，全體股東決議將最後一條軌道售予「臺灣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經營。¹³⁰自此，「桃園軌道株式會社」結束輕軌經營轉改公路運輸，¹³¹並更名為「桃園交通株式會社」。

132

至於中壢輕鐵則成立於大正 7 年（1918），並於大正 11 年 5 月更名為「中壢軌道株式會社」。其經營路線有四，大致以中壢庄為中心，向觀音庄、新屋庄、平鎮庄與龍潭庄等地連接。首條路線從觀音庄經中壢庄而至龍潭庄；第二條路線則為中壢庄至新屋庄；第三條為下大堀至草漯線，以中壢庄為中心，經下大堀、塔子腳而至觀音庄內的草漯；最後一條則為石頭至東勢線，亦以中壢庄為中心，經石頭、北勢、平鎮而到東勢。¹³³中壢輕鐵早期以客運為主，至大正 15 年則改以貨運為主，在昭和 3 年時營運量達到高峰，其後受公路運輸力高、運費低廉、行駛快速等優勢衝擊而漸走下坡。

另楊梅輕鐵成立於大正 2 年，主要營運範圍為楊梅庄與新屋庄二地，經營路線有三：一從楊梅庄經新屋庄新屋、下田心子而到崁頭厝，全長計 17.1 公里；二從楊梅庄上陰影窩經員笨、下陰影窩、新屋庄、十五間而至大坡，全長計 10 公里。第三則為伯公岡至新屋線，全長計 5.8 公里。¹³⁴楊梅輕鐵早期也以客運為主，後改營貨運，至昭和 4 年時營運臻於鼎盛，後受公路運輸衝擊而消退，不過，

¹²⁷ 〈桃園驛の改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3529 號，1910 年 2 月 3 日，第 4 版；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 12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25 年），頁 116。

¹²⁸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 21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34 年），頁 106。

¹²⁹ 〈桃園軌道成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7061 號，1920 年 2 月 8 日，第 5 版。

¹³⁰ 桃園客運公司，《第 46 回營運報告書》，無頁碼。

¹³¹ 桃園客運公司，《第 47 回營運報告書》，無頁碼。

¹³² 桃園客運公司，《第 48 回營運報告書》，無頁碼。

¹³³ 王珊珊，〈近代臺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1887—1935）〉，頁 107。

¹³⁴ 王珊珊，〈近代台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1887—1935）〉，頁 108。

有別於桃園輕鐵與中壢輕鐵能在營運衰落後短暫復甦，楊梅輕鐵自高峰期後便快速衰退。

2、公路

清代臺灣較有規模的修築縱貫、橫貫公路始於同治 13 年（1874），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之時，當時共開築以臺灣府（臺南）為中心，東至莊內（旗山），南迄沙馬磯（東港），北抵雞籠（基隆）之中、南、北等三條幹道，唯當時因施工簡陋，距離現代化公路標準甚遠。¹³⁵日人據臺之初，為對付各地抗日志士，強化軍事控制，求軍事交通便捷，乃利用兵工趕築道路，唯這些「速成」公路亦顯粗糙。迨明治 29 年（1896）4 月，總督府廢除軍政實施民政後，由專職單位負責路線調查與道路、橋樑修繕，方有效完成臺灣西部縱貫道路及東西連絡幹道的修建。¹³⁶

明治 30 年（1897）10 月，總督府制定道路設備準則，將臺灣重要道路分為三等，一等道路寬 12.72 公尺以上，二等道路寬 10.91 公尺以上，三等道路寬 9.7 公尺以上，並將道路修建事業逐漸移轉給地方政府辦理，各地州廳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亦積極訓諭轄區民眾捐獻土地、勞力、經費、材料，以加速地方道路的修建。¹³⁷據統計，自明治 33 年至大正 10 年，桃園境內州道共計 15 條，里程數達 212 公里。¹³⁸

除縱貫、橫貫型之重要幹道外，桃園境內亦有稱之為「指定道路」者，所謂「指定道路」係指以國庫或地方經費維修養護道路，但由各地州廳管理登記並列入道路臺帳中，¹³⁹約等同於今日的「縣道」。在昭和 5 年（1930）總督府評議會通過「道路費國庫補助規程」後，日人即開始有計畫地修建此等指定道路，¹⁴⁰當時桃園屬新竹州管轄，全州指定道路共 31 線，位於桃園境內者則佔 15 線，路面寬度為 7.4 至 10 公尺不等。自翌年（1931）開始，總督府即發動地方民眾捐輸土地、金錢與義務服勞役來協助施工，預計以 10 年時間完成全部指定道路，後因軍事及經濟需求迫切，桃園大園道、中壢觀音道、平鎮關西道、楊梅老飯店道、桃園大溪道等州指定道路共 14 線提前於昭和 12 年竣工，而各地修建道路需跨越溪流之上的橋樑，如月眉橋、龜山橋、渡船頭橋、大溪橋、南崁溪橋、汶水橋等，也相繼於昭和 13 年前修築完成。

¹³⁵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8 年 1 月），頁 175-176。

¹³⁶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頁 246。

¹³⁷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頁 247；陳俊，《臺灣道路發展史》，（臺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87 年），頁 218。

¹³⁸ 陳俊，《臺灣道路發展史》，頁 250-251。

¹³⁹ 陳俊，《臺灣道路發展史》，頁 262

¹⁴⁰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 1895-1945》，頁 277。

至於在指定道路外的公共道路則總稱為「街庄道」，其屬性約等同於今日的「鄉鎮道路」。街庄道之修建工程主要由各州廳統籌計畫，並責令各街庄執行，倘若遇有重要經濟、軍事價值或屬工程特殊路線，各主管州廳或總督府則給予經營與技術上的協助。各州廳依昭和 5 年總督府交通局公告規定，自翌年（1931）起分 10 年期完成街庄道路網。¹⁴¹新竹州所轄街庄道路原計畫長 2,000 公里，路面寬度為 4.5 至 11 公尺，但直到日本戰敗，全州實際完成街庄道路僅 870 餘公里，其中分佈於桃園境內者計 90 條，全長 366 公里，唯此等街庄道路多從原有車馬行人道路改修，大部分雖可通行汽車，但屬較簡陋型的道路。

3、港運與河運

桃園境內除鐵公路貫穿外，港運與河運部分亦有可觀，清領時期境內許厝港、南崁港、石觀音港、崁頭厝港與蚵殼港等已是與大陸商貿往來的重要港口。日治初期總督府為管理此等港口與稅收之需，旋即於明治 36 年（1903）設「稅關監視署」於許厝港，該年各港進港船隻共 270 艘次，總噸數達 1,865 公噸，出港船隻 263 艘，總噸數達 1,820 公噸，¹⁴²港務頗為興盛。唯此後各港因沙洲淤積，港口淤塞，以致海上交通漸被陸上交通取代。¹⁴³另有關河運部分，清領時期即為境內重要貨物運輸管道的大嵙崁溪，至日治時期仍持續運作，據明治 31 年（1898）底總督府的調查，大嵙崁溪自海山堡大嵙崁三坑仔起至大稻埕止，平均河寬約 300 公尺，¹⁴⁴從大嵙崁至大稻埕 40 公里的航程中，若上午 9 點從大溪出發順流而下，中午可到新庄，下午 3 點左右即可抵達大稻埕。¹⁴⁵又據明治 39 年底的調查，大嵙崁溪自桃園廳海山堡新溪洲庄起（大溪以南）至擺接堡江子翠庄止（今臺北縣板橋江子翠一帶），約 39 公里水路皆可通航。另有二條支流亦可通航，一為「湳仔溝」，自擺接堡員林仔庄起至社後庄止，長約 3.4 公里可通航；另條支流三角湧河（三峽溪），自海山堡大埔庄起經三角湧（三峽），至挖仔庄與大嵙崁溪會合；而橫溪自海山堡成福庄起至橫溪與大嵙崁溪會合，長約 5.9 公里，亦可通航。¹⁴⁶大嵙崁溪航運直至大正 8 年（1919）石門攔水堰正式通水後方受影響，至昭和 18 年（1943）後，因淤積嚴重，大嵙崁溪上除渡船與竹筏外，已無法供其他船隻航行。¹⁴⁷

¹⁴¹ 陳俊，《臺灣道路發展史》，頁 263、724。

¹⁴²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頁 1134。

¹⁴³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144。

¹⁴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 2 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8 年），頁 419。

¹⁴⁵ 富永豐編，《大溪誌》，昭和 19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36-137。

¹⁴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 10 統計書》，頁 798-799。

¹⁴⁷ 今澤正秋編，《鶯歌鄉土誌》，昭和 9 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73；富永豐編，《大溪誌》，頁 95。

三、原住民發展

(一) 高壓政策

今桃園縣所轄復興鄉乃泰雅族原住民活動地界，族人世居該地，過去以耕獵為主，生活單純，不知兼營其他副業；所耕之地不過社前咫尺之地，亦不求推廣，加上耕種方法原始，生產率極低，故無餘糧可資儲存。在日人統治前，泰雅族人生活可謂非常純樸與原始，然自日人據臺後，為開發山地資源與「同化」原住民，遂採取高壓方式對付不肯服從的大嵙崁地區泰雅族原住民。

為有效鎮壓泰雅族人反抗，臺灣總督府分別於明治 39 年（1906）及 40 年（1907），分兩階段進行大嵙崁前山群泰雅族居住地的「隘勇線」擴張。¹⁴⁸所謂「隘勇線」即是以鐵絲網與高壓電圈畫山地，並派兵駐守，藉此防範並限制原住民活動空間。日人在擴張該隘勇線時，曾遭泰雅族大嵙崁前山群原住民的強勢抵抗，由於戰鬥激烈傷亡慘重，最後經雙方談判並簽署協定，方同意日人擴張此隘勇線。¹⁴⁹對日人而言，此次隘勇線的擴張一方面除可獲得北插天山一帶豐富的樟樹原料外，另一方面亦可將長期處於敵對狀態的大嵙崁前山群收編在電網管制範圍內。¹⁵⁰

此回對泰雅族隘勇線的擴張雖然勝利，但就臺灣總督府而言，全島原住民的綏服方是重點，其中泰雅族又是首要征服對象，故至第 5 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844-1915）執政時，又先後對原住民進行兩次「五年理蕃計畫」的征討。佐久間總督第一次五年理蕃計畫是從明治 40 年至 42 年（1907-1909），對北部泰雅族人採取軟硬兼施、威脅利誘方式，促使原住民自願由隘勇線外遷居線內。其中對桃園地區泰雅族原住民的作法，即是讓其經營樟腦、林材及礦物，但前提是日人需擴張隘勇線，方可確保其經營成果。¹⁵¹日人此回雖利誘原住民，但最後仍引發漢人與原住民聯合抗日而終止，各地隘勇線擴張亦遭挫折而失敗。¹⁵²由於先前失敗經驗的教訓，在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中，即從明治 42 年至大正 3 年（1909-1914），總督府改以專職的「蕃務本署」取代「警察本署」，另以軍警聯合部隊取代警察與隘勇部隊，持續施行隘勇線的擴張。

就整個北臺灣山地的控制而言，屬桃園廳管轄的泰雅族高崗群乃是控制宜蘭、南投地區原住民出入之要衝，若無法擴張高崗群隘勇線，則將形成日人防禦

¹⁴⁸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1933 年），頁 385-387、460-462。

¹⁴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 1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460-462。

¹⁵⁰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38。

¹⁵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 1 卷，頁 405。

¹⁵²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畫》，（臺北：文英堂，1997 年），頁 228。

原住民與殖民控制的缺口，為此，日人乃決定發動高崗隘勇線的擴張。雙方經過激烈戰鬥，至明治 43 年（1910）10 月，高崗群不敵，最後向日人歸順。¹⁵³經此回隘勇線的擴張結果，宜蘭、桃園、新竹廳轄下數十平方公里的山區幾完全在日人掌控之內，¹⁵⁴而桃園地區的泰雅族人也已無抵抗日本的能力。隨之而來的便是日語教育及生活方式的改變，透過警察、蕃童教育所、現代醫療體系，以及太平洋戰爭時期的皇民化運動等各項殖民規訓政策施行，對泰雅族人進行「同化」教育。

（二）綏撫政策

日人據臺後為同化原住民，除進行武力高壓外，也採取許多綏撫措施，如授與水田、畜牧、養蠶、種甘蔗、芭蕉栽培、煙草栽培、貯金獎勵、設立蕃童教育所、設置自助機關、推行日語普及等。另外，還建立醫療所、山產物交換所，舉辦島內外觀光、巡迴演講及活動寫真等方式，藉以改變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

就教育而言，日人治臺期間對原住民的教育機構，可分為學務部所轄之「蕃人公學校」及警務局所轄之「蕃童教育所」二類，而就桃園地區的泰雅族而言，主要的初等教育機構即是以「蕃童教育所」為主。該教育設施乃是日人對臺灣原住民之一種特殊教育設施，屬警務局管理，由臺灣總督府支出經費設立，而駐守各部落的巡查則為其師資來源。蕃童教育所依其設備與預算分配之不同，可分為甲、乙二種，至昭和 3 年（1928）頒佈新法規後，甲、乙種蕃童教育所才告廢除。蕃童教育所的修業年限為四年，教育目標以強壯原住民兒童體魄、德育培養、國民必備資質的啟發、良好習慣養成、生活智識技能授與為主。蕃童教育所主要授課科目包括修身、國語、算術、圖書、唱歌、體操，並選擇農業、手工或裁縫等實習課程。課堂上所使用教科書有國語讀本、教師用及兒童用圖書帳（圖書簿）及警務局所編修之唱歌教材集、遊戲教材集等，授課時採日文教學，禁用母語，學童只有在家或在部落時才能用母語交談。

蕃童教育所的新學年起自 4 月 1 日，終於翌年 3 月 31 日。在各學期中之祭日、祝日、臺灣神社例祭日、始政紀念日、星期日、寒暑假等，皆為教育所之例行休假日；若遇農繁期、「蕃社」祭日或有必要停課時，則有「臨時休業制」以為因應，唯學年總休假日數以不超過 60 日為原則。授課時間每週 22 至 26 小時，大抵每日上午以學科為主，下午則多為實習課，實習時間每週至少 8 個小時。所有教學用的器具、圖書與文具大致採「官給制」，即由地方政府供給，但也有生

¹⁵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 2 卷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98-99。

¹⁵⁴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80。

活物資充足的家庭親自提供，另對寄宿生採取「給食制」，即由地方政府供給學童制服與吃住。¹⁵⁵

蕃童教育所本科修業年限為 4 年，修完本科後可繼續修習「講習科」2 年，唯具有優秀表現的學童在畢業後亦有進入公學校（1941 年後改稱國民學校）、農業講習所或其他專門學校就讀者，甚至有進入醫學校、師範學校，畢業後擔任教師、巡查或診療所之公醫者，凡此，多成為爾後各族之社會領導階層。

就桃園地區所設立的蕃童教育所而言，明治 42 年（1909）日人於角板山設立「蕃童教育所」，招收泰雅族 20 名兒童入學，可謂桃園地區泰雅族人接受日治教育之濫觴。此後在大正 6 年（1917）、大正 9 年及昭和元年（1926），又分別設立「高雁蕃童教育所」、「竹頭角蕃童教育所」及「高義蘭蕃童教育所」。雖然日人為籠絡原住民，培養模範學童，每年亦會推選二名泰雅族兒童進入大溪小學校就讀，唯桃園地區僅有的四所蕃童教育所，可說是日治時期泰雅族人在此區僅有的初等教育機構。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原住民兒童在教育所求學期間，不乏許多成績優異者，其中大部份進入新竹州竹東郡「千代ノ臺」（今新竹縣五峰鄉）之農業講習所，畢業後從事農耕習事，亦有部份進入公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如醫學校）就讀，畢業後擔任巡查、警手、教育、公醫等職，致力於地方事務。¹⁵⁶除教育外，日人也開始教導泰雅族人農業生產技術，並灌輸經濟觀念，以期改造泰雅族人生活條件，進而施行教育、宗教信仰等精神教化，使泰雅族人逐漸改變生活方式。在日人不斷努力改造下，原住民生活方式與過去確有極大不同，但不可否認的是，此種同化方式也對原住民社會帶來極大衝擊，致傳統社會文化漸形萎縮。

¹⁵⁵ 李佳玲，〈日治時代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83-99。

¹⁵⁶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復興鄉志》，（桃園：該所編印，2000 年），頁 314-319。

第四節 戰後迄今

一、社會發展

(一) 行政區劃

1、桃園縣的成立

民國 34 (1945) 8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由於國府認為要實踐三民主義，「地方自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步驟與政策，且要儘速去除臺灣受日本統治的影響，是以在戰後隨即展開地方行政區劃的更動。民國 34 年 12 月 27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調整地方行政制度，將日治末期的五州三廳制改為八縣九市，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八縣，及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九市，縣以下則設區、鄉鎮、村里與鄰。

桃園地區在國府接管之初仍屬新竹州所轄，至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依縣政府組織規程，方設立新竹縣政府，置縣長，並將原州轄之新竹、竹東、竹南、苗栗、桃園、中壢、大湖、大溪、等八個郡役所改為新竹、竹東、竹南、苗栗、桃園、中壢、大湖、大溪等八區，設置區署，置區長，為縣政府輔助機關；原郡下之街庄役場改為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原街庄轄下之各區會部落及奉公班之組織則改為村或里，設立辦公處，置村里長；村里之下則設鄰，置鄰長，管理全鄰事務。¹⁵⁷其中統轄今桃園地區之新竹縣政府原設於新竹市，但因該地已有市政府之設立，行政長官公署遂將新竹縣址於民國 35 年 3 月 1 日遷移至桃園。

民國 36 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遭撤廢，至 4 月 22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政府。此後，由於地方自治之各項法規先後制定，行政區域的調整愈顯重要，是以政府及地方人士乃積極投入規畫，先後提出 20 種以上的計畫方案。最後，行政院依經濟文化與自然形勢畫分縣界，並考量各地人口、面積與經濟情況，儘可能達到均衡對等原則，遂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調整方案」，並於民國 39 年 9 月 1 日公佈。經重新規劃後的臺灣省，共劃分 16 縣 5 市，即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 16 縣，及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 5 省轄市。桃園地區隸屬之原新竹縣，則與新竹市重新再劃出桃園、新竹與苗栗三縣；至同年 10 月 25 日，桃園縣正式成立，縣以下置桃園、中壢和大溪三區及 13 個

¹⁵⁷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政事志》，〈民政篇〉，第 3 卷，（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53-55。

鄉鎮，縣治所在地則設於桃園鎮。至民國 39 年底，隨地方自治逐步落實，縣級以下，鄉鎮以上之「區」制亦遭裁撤，成為省--縣--鄉鎮市三級制之行政區劃。¹⁵⁸

2、各行政區劃

桃園縣目前共轄中壢、桃園、平鎮、八德等 4 個縣轄市，楊梅、大溪 2 鎮及蘆竹、大園、龜山、龍潭、新屋、觀音、復興等 7 鄉，共計 13 個鄉鎮市，各地在戰後之行政區劃沿革大致如下：

(1) 中壢市：中壢古稱「澗仔壢」，源於客語，意為溪流造成之坑谷。戰後中壢街改稱中壢鎮。此後隨公路交通興建和工廠增設，中壢人口急速增加，經濟活動更加頻繁，遂於民國 56 年（1967）2 月 27 日正式升格為縣轄市，是桃園縣中最早升格為縣轄市者。

(2) 桃園市：桃園舊稱「桃仔園」，戰後於民國 39 年 10 月因撤廢區署改稱桃園縣桃園鎮，初始人口僅三萬多，民國 59 年是年人口超過十萬，達到升格縣轄市標準，至民國 60 年 4 月 21 日，乃正式升格為桃園市。

(3) 平鎮市：平鎮舊稱「安平鎮」，因與臺南安平地名相同，故改稱平鎮。戰後平鎮曾為新竹縣中壢區平鎮鄉所轄，至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改隸桃園縣平鎮鄉。由於中壢、平鎮二地相連，中壢地區的工商發展帶動平鎮繁榮，是以人口增加迅速，於民國 81 年 3 月 1 日正式升格，成為桃園縣內第三個縣轄市。

(4) 八德市：八德市位於桃園市之南，為全縣面積最小者，戰後臺灣各地舊有街庄改稱鄉鎮時，該地卻仍保留日治時期原名，稱新竹縣桃園區八塊鄉。後感於原名不雅，乃於民國 35 年 4 月改稱八德鄉，以閩南語諧音改「塊」為「德」，寓意發揚中國固有道德。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改隸桃園縣八德鄉，至民國 84 年元旦正式升格為八德市。

(5) 大溪鎮：大溪舊稱「大姑陷」、「大姑崁」、「大科崁」與「大崙崁」等名，自大正 9 年（1920）日人將「大崙崁」改稱「大溪」後即沿用此名至今。戰後原隸新竹縣大溪區大溪鎮，至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改為桃園縣大溪鎮。全鎮里名與戰前大字名（即地籍上之地段名稱）幾無一相近，是為大溪地名之特色。¹⁵⁹

(6) 楊梅鎮：楊梅鎮地勢南高北低，夾於老坑溪和大平溪之間，戰後改隸新竹縣中壢區楊梅鎮，區域不變。以往大字改編為里，或重新分合而訂新名。民國 39 年 10 月撤除區署後，改稱桃園縣楊梅鎮。

¹⁵⁸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大事記》，（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頁 30-33。

¹⁵⁹ 吳振漢總纂，《大溪鎮志·歷史篇》，第 2 冊，頁 212-213。

(7) 蘆竹鄉：蘆竹舊稱「蘆竹厝」，戰後改為新竹縣桃園區蘆竹鄉管轄，至民國 39 年 10 月撤除區署後，正式改隸桃園縣蘆竹鄉。

(8) 大園鄉：大園舊稱「大坵園」，民國 34 年底更改為新竹縣桃園區大園鄉，到民國 39 年 10 月廢除區署後，才改為為桃園縣大園鄉。

(9) 龍潭鄉：龍潭原名「菱潭」，初因水塘中菱角蓮生長茂盛而名，後音轉為「靈潭」。民國 34 年底改隸新竹縣大溪區龍潭鄉，至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改歸桃園縣龍潭鄉。

(10) 龜山鄉：龜山鄉地名源自境內平埔族社名「龜崙社」，後來將「崙」改為「山」，而形成「龜山」。民國 34 年改為新竹縣桃園區龜山鄉，至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更改為桃園縣龜山鄉。

(11) 新屋鄉：新屋為新蓋屋子之意，戰後於民國 35 年改為新竹縣中壢區新屋鄉，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改隸桃園縣新屋鄉。

(12) 觀音鄉：觀音舊稱「石觀音」，傳說在清咸豐 10 年（1860）有一黃姓農民在溪流中拾得一天然石塊，其形象酷似觀音，於是村民在路旁築堂供奉瞻拜，而後村民至此求福祈願，多有求必應，遂名觀音。至民國 34 年（1945）底隸新竹縣中壢區觀音鄉，民國 39 年 10 月撤廢區署後，改稱桃園縣觀音鄉。

(13) 復興鄉：復興鄉是桃園縣境內唯一山地鄉，土地面積為全縣之最，但由於山多平原少，故耕地不足，因此也是桃園縣人口最少的鄉鎮。受地形限制，漢人到此開發時間落後於他區，戰後屬新竹縣大溪區角板鄉，初時原設 7 村，民國 37 年西南角之玉峰村劃歸新竹縣尖石鄉所轄，故在桃園設縣時只有 6 村。民國 43 年 10 月 31 日，為慶祝蔣介石總統誕辰及象徵國家復興，遂由鄉公所決議呈請縣府核准，將角板鄉改名為復興鄉。

3、人口數量與發展

由於清初移墾開發所致，桃園縣多為閩客族群分佈之地，據戰後民國 45 年的統計，桃園縣閩南及客家人口合計比率高達 91.03%，是桃園縣主要族群人口。就客家人口而言，據民國 91 年 7 月的統計，桃園縣人口總戶數為 530,891 戶，客籍戶數約 203,219 戶，幾近四成；人口規模方面，桃園縣人口數為 1,779,974 人，客家人口數占三成二，約 572,059 人；另全臺 245 萬餘的客家人口中，以桃園縣超過 57 萬人為最多，顯見客家族群在桃園縣的重要性。

除客家族群外，桃園縣也有不少原住民人口，多分布在以泰雅族群為主之復興鄉，其次在大溪鎮、八德市及龜山鄉，也有十分之一左右的原住民人口，至

於新屋、觀音二鄉，則為桃園縣原住民人口最低者。據民國 92 年 7 月底的統計，桃園縣原住民人口數計 42,444 人，居臺閩地區第四位，次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

戰後桃園縣除是客家族群與原住民的主要分佈地外，外省群族亦佔有一定比例，據民國 45 年的統計，桃園縣的外省籍人口約佔 7.16%，顯示戰後初期桃園縣外省人口並不多，但到民國 55 年，桃園縣閩粵籍及原住民人口比例均降低，唯獨外省籍人口增加到 10.82%，除軍人改入一般戶籍的增加比例外，顯見 10 年間亦有不少外省籍人口遷入到桃園縣。另根據桃園縣龜山鄉九個眷村的田野訪查資料也顯示，龜山鄉的眷村多在民國 45 年後才陸續興建、遷入，是以桃園縣外省籍人口居多也應是其他縣市人口移入所致。

另就外籍人口而言，據民國 91 年 7 月底的統計，桃園縣共有外籍人口 74,817 人，占臺閩地區外籍人口總數之 18.97%，平均每千人就有 42 人，比例不可謂不高。而自民國 78 年 10 月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工程，開放外籍勞工以來，臺閩地區的外勞人數也有急遽增加趨向，對整體就業市場與社會安定也造成頗多衝擊。就桃園縣而言，由於境內有不少工業區，為廉價勞力考量，故有不少外勞在此集結。是以在所有外籍人口中又以外籍勞工佔第一位，共有 64,871 人，排名全國第一，佔臺閩地區外勞總人口之 22.02%，更佔桃園縣總人口之 3.6%，即每 28 位縣民中就有 1 名外勞。除外勞外，其餘外籍人口職業還包括教師、商務人員、工程師與傳教士等。若以國籍分析，則桃園縣外籍人口數以泰國居首，佔臺灣外籍人口總數之 28.63%，另屬菲律賓、印尼與越南國籍之外籍人口數則分居第二、三、四位。

由於桃園縣人口具有多元族群之特性，原住民人數居臺閩地區第四位，客家人口數及外籍人口數均佔臺閩第一位，如能依各族群特質與生命力，尊重族群多元化、整合文化資源、文化產業，即能發展一具獨特色彩之全方位都市。

4、人口動態

由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桃園縣人口歷來多呈正向增長，據資料所示，民國 40 年（1951）時桃園縣總人口數為 35 萬 2 千多人，然至民國 80 年時已增加為 138 萬 5 千人，40 年來共增加 103 萬 3 千多人。由於桃園縣鄰近臺北都會區，且隨臺北都會區人口漸趨飽和，致許多臺北人口遷至桃園地區居住，採通勤方式往來於桃園與臺北間，使得桃園縣人口成長率高於臺灣其他縣市。另一方面，桃園縣自民國 54 年相繼開發各工業區後，又有許多國家重大建設位於桃園縣，自然吸引外縣市人口遷入桃園。依《桃園縣統計要覽》所示，桃園縣民國 84 年底的總人口數為 1,524,127 人，較前一年增加 40,172 人，增加率為 2.67%；而民國 85

年的人口增加也達 44,097 人，成長率更高達 2.89%，可見桃園縣之人口成長率多持續增長。

而就人口分佈而言：桃園縣人口多集中於桃園市、中壢市及其鄰近地區，民國 94 年桃園中壢大都會區的人口成長為 2.8%，為臺閩地區成長最速之大都會區，其中社會增加率為 9.31%，居全國第二。近年來發展趨勢漸往外圍地區擴散，如八德市、蘆竹鄉等，均有極高之成長率，更外圍之平鎮市、龍潭鄉、楊梅鎮等，成長速度亦快。全縣人口成長模式主要以中山高速公路、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縱貫公路為主要發展軸線，距此軸線愈遠者，成長速度愈慢。至於沿海及山地鄉鎮，由於交通與就業因素影響所及，人口成長較顯緩慢，建設亦較落後，惟沿海各鄉鎮及復興鄉人口數雖少，其觀光資源蘊藏卻相當豐富。

另就人口結構而言：近年來桃園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至民國 94 年底已為 7.72%，臻聯合國高齡化（7%）之指標，顯示桃園縣老年人口佔有相當比重。人口老化也代表出生人口數、粗出生率及自然增加率的遞減，就出生率而言，民國 91 年桃園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470‰，雖較臺閩地區之 1,340‰為高，但仍創新低，平均每位育齡婦女所生嬰兒數為 1.47 人。此外，依生母年齡結構分析，20-29 歲所占百分比降低 9.3%，30~39 歲則反增加 9.3%，顯示年輕婦女生育意願降低，生母年齡有高齡化的現象。

至於就人口遷移而言，據民國 91、92 年的資料顯示，桃園縣人口的移入主要來自縣內其他鄉鎮市及臺北縣、臺北市等北部都會區，與上述地區亦互動頻繁，顯見桃園縣已成為北部共同生活圈的一部份，在加強交通運輸機能與公共投資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後，將吸引更多人口及工商產業移入，也將帶來更多商機。

最後就教育而言，教育為百年大業，民眾教育程度的高低關係經濟、文化、人口素質之成長與進步，故影響深遠。自民國 57 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桃園縣識字人口即不斷提升，據民國 91 年底的調查，15 歲以上人口中識字者計 1,323,861 人，占 96.44%，居全國第三位，僅次於臺北縣及臺北市；其中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約四分之一，雖略低於全國之 25.1%，但相較臺灣各大都會，則明顯落後，顯示桃園縣人口教育程度仍有提升空間。不過，隨移入人口增加，至民國 94 年底，桃園縣不識字人口僅占 1.61%，降低不少，而專科程度以上者則高度成長，顯示桃園縣文盲就業人口逐年漸少，而受高等教育者日益增多，桃園縣整體教育水平已明顯提高。

隨近年來教育普及和開放，桃園縣境內有中央、中原、元智、銘傳（分校）、萬能、長庚、龍華、清雲、開南、南亞等大學院校培養高等人才，吸引本地與其

他縣市學子就讀，更因產業環境的變化，有不少人才留在臺北、桃園、新竹此一科技走廊就業，造成桃園縣工商業發展更為興盛。

二、經濟發展

(一) 農業發展

1、稻作發展

稻作一直是臺灣重要的農業經營項目，雖歷經中日戰爭的洗禮致稻米生產多受影響，唯至戰後稻米仍是主要食糧作物，尤其在民國 38 年底，因國共內戰之故，有近百萬軍民來臺，為滿足軍糧民食生產，政府亦開始強化稻作生產。另一方面，為籌措工業化資金及換取日本肥料，也需要大量米穀外銷，因此，在各項農作物中，稻米仍為重要，且桃園縣亦是全臺主要的水稻栽種區。¹⁶⁰

戰後從民國 43 年（1954）至民國 56 年是臺灣農業快速成長期，同時也是農業支援工業的經濟起飛期。其間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使大多數農民成為自耕農，藉此提高生產意願，並利用小農集耕方式與透過農會全面革新耕種技術，改善化肥與農藥施用方法，擴大水利建設，使農業突飛猛進。唯至民國 50 年代中期後，隨工業化逐步推展，工廠與工業區大幅擴增開發，致耕地面積銳減，農村勞動力外流，農業產值比例遞減，稻作產量亦明顯減少。¹⁶¹為此，政府乃訂定加速農村建設發展計畫，藉輔導與補貼農民，輔助合作農場購置農業機具等方式，確保農業成長。¹⁶²但在開放大宗農產品（主要為小麥、玉米、黃豆等）進口所帶來的衝擊，與因工商業迅速發展所產生飲食習慣的改變，致出現臺灣稻米生產過剩危機。政府為解決稻米生產過剩問題，歷來多以提高收購價格以為因應，但因進口糧食衝擊與國人飲食習慣改變，故自民國 67 年起便調整策略，轉鼓勵農村從事養豬副業或轉種其他雜糧或園藝作物，¹⁶³並對稻田轉作與休耕農戶予以獎勵，¹⁶⁴是以臺灣的稻作農業乃漸趨穩定。

就農業人口而言，據民國 40 年（1951）的統計，桃園地區的總農戶為 28,861 戶，農業人口數為 208,318 人；至民國 58 年底，全縣農戶 46,691 戶，農業人口

¹⁶⁰ 林益倍、吳榮杰，〈臺灣稻米產業特性與政策演變〉，《臺灣經濟》，第 243 期（1997 年 3 月），頁 102。

¹⁶¹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 年），頁 383。

¹⁶² 民國 61 年宣布「加速農村建設九大重要措施」，62 年設置「糧食平準基金實施保證價格計畫收購稻穀辦法」，64 年頒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67 年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計畫」等。詳見吳田泉，《臺灣農業史》，頁 387。

¹⁶³ 〈桃園縣政府農業局重要工作報告〉，「桃園縣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1994 年 4 月），頁 2-3。

¹⁶⁴ 李元和，〈稻米產業之國際觀〉，《農政與農情》，第 68 期（1998 年 7 月），頁 20。

計 357,693 人；此後迄民國 70 年底，全縣農戶計 41,023 戶，農業人口計 247,021 人；至民國 93 年底農戶數為 38,058 戶，農業人口則為 202,732 人。¹⁶⁵至於農業人口的組成，據統計，桃園縣在民國 40 年時，共有佃戶 16,180 戶，佃農 118,730 人，但隨政府推動耕者有其田政策，至民國 42 年後，佃戶及人數均大幅下降，農戶數轉以自耕農為主，約佔 6 成左右，其餘則為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另由各鄉鎮農戶數與階層分析，依民國 50 年至民國 93 年的統計資料所示，新屋鄉與觀音鄉一直是桃園縣農戶最多鄉鎮，且以自耕農為主，另農業人口也分居第一、二位。

其次，就耕地面積而言，據民國 70 年底的統計，桃園縣全縣 13 個鄉鎮市耕地面積為 47,858.46 公頃，平均每一農戶耕地面積為 1.17 公頃，每一農民耕地面積則為 0.19 公頃，佔全臺耕地面積第 11 序位，次於臺南、雲林、屏東、彰化、嘉義、南投、高雄、臺中、花蓮、臺東各縣。至民國 93 年底，桃園全縣耕地面積少掉近 900 公頃為 38,858.80 公頃，每一農戶耕地面積縮減為 1.03 公頃，但每人平均耕地面積仍有 0.21 公頃。至於各鄉鎮市耕地面積的比較，則仍以新屋鄉耕地面積為最，其次為觀音鄉、楊梅鎮、大園鄉、龍潭鄉、大溪鄉。耕地面積逐年減少實因桃園縣工商業快速發展，工廠與工業區林立，加上配合公共建設開發，宅地及道路用地增加，致耕地面積銳減。另，政府於民國 73 年所實施的稻田轉作政策對稻作栽種面積的縮減亦有明顯影響。

臺灣自民國 91 年元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即遵守入會協議，開放部分稻米進口，為因應進口稻米衝擊，政府亦積極推動品種改良、推廣良質米、栽培管理技術改進及擴大經營規模，藉此提升國產米的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也運用策略聯盟方式，改善運銷通路，建立國產米分級及品牌制度，以提升消費者信心及穩定國產米消費。¹⁶⁶臺灣自加入 WTO 後，為減緩農業因開放市場所帶來的衝擊，桃園縣亦全面配合中央辦理稻田轉作休耕計畫，推動全縣輪作休耕計畫，以減少稻農直接損失，並減輕糧政單位的倉容壓力及大量糧食基金投入收購稻穀負擔，這均是桃園縣農地減少之因。

¹⁶⁵ 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編，《桃園縣統計要覽》，50 年度，頁 149；61 年度，頁 108；70 年度，頁 168；93 年度，頁 149。

¹⁶⁶ 葉惠美，〈台灣加入 WTO 後稻米之因應對策〉，《華人經濟研究》，第 2 期（2003 年 9 月），頁 92-93。

2、茶園變遷

桃園曾經是盛極一時的外銷茶區，茶園遍布龜山、蘆竹、龍潭、大溪、復興、楊梅、平鎮等地，出產紅茶、煎茶與槍仔茶等。¹⁶⁷而擁有十多公頃茶園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自日治時代以來也一直設在楊梅鎮的埔心，是育種和技術研究的官方單位。¹⁶⁸

戰後初期臺灣茶園面積急速衰減，農政當局成立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直接經營部份茶園，期使荒蕪茶園迅速復耕，恢復生產。此後，茶葉種植面積有快速回升現象，至民國45年（1956）已超越戰前水準，更於四年後（1960）創臺灣茶園面積之最高紀錄，唯此後臺茶栽培呈遞減之勢，尤以民國50年至民國54年間縮減速度最快，政府雖積極辦理各項茶葉改良工作，選育優良品種，更新衰老茶園，開闢新茶區，但以上改進措施僅緩和遞減速度，並無法恢復繁盛舊貌。

由於茶性喜潮濕，凡朝霧水氣較濃地帶皆適宜生長，而排水良好之酸性細砂質粘土，更是栽培茶樹之最佳環境，該土質分佈自臺北文山、海山區，向南延伸至新竹寶山、峨眉、苗栗、頭屋及三義一帶。據統計，該地帶在民國48年的茶園面積計有44,658公頃，占全省茶園面積的92.19%；其中以臺茶發源地臺北縣面積17,101公頃最大，新竹縣12,853公頃居次，桃園縣的9,820公頃與苗栗縣的5,154公頃則分居第三、四位。

隨國民所得漸次提高，民眾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臺灣的茶葉內銷數量亦有所增長，為因應國內需求，政府除於中部及東部內銷茶區擴大栽培外，茶園分佈更擴及至昔日從未植茶之南部地區，發展出高山茶，由於墾植頗速，已發展為一重要茶區。當內銷茶區蓬勃發展之際，北部茶園卻因外銷不利，茶園廢耕轉作甚多，如與民國48年相較，則臺北縣減少茶園11,926公頃，約0.70倍；桃園縣減少6,799公頃，約0.69倍；新竹縣減少6,086公頃，約0.47倍；苗栗縣減少3,172公頃，約0.62倍，總計減少27,983公頃。

由於臺茶分佈已由過往偏集於中北部臺地丘陵區轉向全省各地擴散，生產重心也漸有南移之勢，¹⁶⁹是以茶樹的生長環境多有變遷。據民國76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出版的茶園調查報告，桃園縣全縣茶園面積計有3,021公頃，居全國第4位，¹⁷⁰但至民國83年時，僅剩1,594.79公頃，雖仍佔全臺茶園面積的7.57%，但總

¹⁶⁷ 外銷北非摩洛哥的「珠茶」。屬炒菁綠茶，外型緊結如珠，狀若散彈。英文俗名「Gun Powder Tea」。見陳煥堂、林世煜，《臺灣茶》，（臺北：貓頭鷹，2001年6月），頁95。

¹⁶⁷ 周君怡，《清心泡壺臺灣茶》，頁95。

¹⁶⁸ 陳煥堂、林世煜，《臺灣茶》，頁95。

¹⁶⁹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臺灣茶園調查報告1987》，（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7年7月），頁15-17。

¹⁷⁰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臺灣茶園調查報告1987》，頁23。

面積減少1,427公頃，幾乎為舊有茶園一半。¹⁷¹對於茶園面積的縮減，除工業化吸引農村人口外移，舉凡小農生產管銷成本高、耕作勞力老化、茶樹生長衰老、外銷問題及境外茶葉競爭等皆是要因。¹⁷²

（二）工業發展

戰後國民政府著重提供民生所需的糖、水泥、肥料及其他用於電力、交通運輸等有助恢復產能的產業，但因桃園縣在以往並無此類工業存在，因此僅以碾米業為主要經營項目，其他工業則增加緩慢。然自民國 49 年（1960）政府公布「獎勵投資條例」後，在政策環境轉變及「出口替代」經濟體系下，桃園縣工業才逐漸成長。¹⁷³另一方面，由於桃園縣境內之桃園、中壢、平鎮、楊梅等地皆為縱貫公路與鐵路所經，因為交通動線與交通工具便利，使桃園縣可連接臺灣由南到北的原物料產地及海空航運要站，如基隆、高雄二港及臺北松山機場等，更由於接近臺灣首善之區，成為臺北都會區的衛星城市，遂得以吸引更多工廠和就業人口移入。

從民國 49 年至 59 年，臺北盆地工業發展已迅速擴展至桃園地區，主要是臺北盆地地勢低窪，洪害侵襲嚴重，一些大型工廠紛紛遷移，往西便多向龜山、桃園、中壢等地呈線狀發展，¹⁷⁴政府為分散臺北縣市工業，遂在桃園縣成立龜山工業區。此外，自民國 53 年石門水庫完成後，設於平鎮的自來水廠也於民國 54 年正式供水，對工廠所需之公共用水無虞，也吸引更多廠商移駐。民國 56 年春夏，政府為歡迎僑資回國設廠，除擴大龜山工業區之面積外，同時亦增設內壢工業區，藉此吸引外僑與外資入駐。¹⁷⁵

民國 59 年至 65 年期間，由於全球石油危機造成經濟不景氣，投資意願普遍降低，雖然桃園縣工業發展也趨緩，但成長速度仍較其他縣市為高。¹⁷⁶除已發展成型之桃園至中壢、大溪至龍潭、大園至觀音等三個工業帶外，¹⁷⁷如龜山及平鎮工業區亦表現不俗。此後，為配合重化學工業發展並繼續推動「進口替代」政

¹⁷¹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臺灣茶園面積調查報告 1994》，（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94 年 7 月），頁 3。

¹⁷² 林木連，〈台灣茶業產銷現況、品質管理及未來〉，《臺灣茶業產製科技研究與發展專刊》，（楊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2003 年 5 月），頁 46-47。

¹⁷³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工業發展五十年》，（臺北：經濟部工業局，2000 年），頁 59。

¹⁷⁴ 鄭政誠，《三重埔的社會變遷》，頁 96、141。

¹⁷⁵ 嚴勝雄，〈臺灣北部之工業發展及其結構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 24 卷第 3 期（1973 年 9 月），頁 280。

¹⁷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2 年），頁 6。

¹⁷⁷ 戴安蕙，〈工業化對區域之空間經濟的衝擊：以桃園縣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1994 年，頁 93。

策，政府也陸續在桃園設置幼獅、北部特定、中壢、大興等工業區。這些工業區的特定性質也逐漸成形，如北部特定、中壢二工業區即以石油化學為主要產業。另，政府亦開始興建十大建設中的中山高速公路和桃園國際機場，而為配合工業區的設置與工業產品的運輸需求，中山高速公路在桃園縣設有七個交流道，而這些交流道幾乎都位在已開發完成或計畫中的工業區附近。¹⁷⁸與早期修築縱貫公路和鐵路之功能相同，政府利用重大建設推動工業發展與經濟繁榮的意圖相當明顯，所以石門水庫等新式水利事業與鐵公路等交通建設，對於桃園縣的工業發展可謂有相當幫助。

至民國 60 年代後期，為配合各地鄉鎮發展，桃園縣又設立大園擴大工業區、林口特定區、觀音工業區等，藉工業特定區的設立吸引廠商投資意願，對此，除增加地方稅收外，亦可為當地居民製造就業機會。至民國 70 年（1981）止，桃園縣內已有多個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如北部特定工業區、中壢、大園、幼獅、楊梅、大興、平鎮工業區等。¹⁷⁹民國 70 年代後，桃園縣又規劃海湖工業區、新屋工業區以及幼獅擴大工業區等，另在桃園國際機場周邊則衍生南崁、大園等貨櫃儲置場與航空相關的貨物倉儲物流業，使得縣內工業區林立，成為桃園縣的地方特色之一。¹⁸⁰

這些工業區完成開發並陸續運用後，帶給桃園縣工業極大發展，在工業結構上，除傳統產業外，亦有不少高科技產業，桃園縣工業發展乃漸趨多元，如龜山工業區的主要產業為紡織、電氣、化學、機械、服飾；¹⁸¹中壢工業區以電子工業為主；大興工業區以紡織業為主；幼獅工業區以電工器材為主；平鎮工業區以電子電器為主；大園工業區則以污染性工業為主，其他則多為化學、染整等業。¹⁸²

若就各產業的表現而言，電力及電子機械、金屬製品、塑膠製品等業皆呈穩定成長現象，此乃受到國外市場需求，出口順暢所致。而紡織業等傳統產業，也因各主要棉產國的產量減少而有耀眼表現。¹⁸³另在各地之生產總值上，中壢市仍居全縣第一，龜山鄉則居次，二地即佔全縣生產總值一半，此係得利於二地的

¹⁷⁸ 戴安蕙，〈工業化對區域之空間經濟的衝擊：以桃園縣為例〉，頁 96。

¹⁷⁹ 桃園縣工商發展局，《桃園起飛、全球佈局》，（桃園：桃園縣政府，2004 年），頁 35。

¹⁸⁰ 曾繁浩，〈桃園地區都市及區域發展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1995 年，頁 143。

¹⁸¹ 陳運興，〈龜山鄉工業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頁 9。

¹⁸²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桃園矽谷科學智慧園區規劃》，（桃園：桃園縣政府，2000 年），頁 3-123。

¹⁸³ 行政院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第 1 卷（臺北：該會編印，1987 年），頁 66-67。

工業型態皆為高科技產業，如電力及電子機械、金屬製品業等，或為傳統的紡織業等，是以能維持穩定表現。

最後，就桃園整體工業區的發展而言，臺灣的工業區多分佈集中於北高兩大都會區及主要交通幹線附近，桃園縣工業區的分佈亦多沿縣道、省道與高速公路附近分佈。到民國 85 年臺灣已開發之工業區計有 95 處，其中桃園縣以 14 處居首，另在各縣市已完成工業區之總面積，桃園縣也以 2,221 公頃超越第二名高雄市的 1,622 公頃及第三位彰化縣的 1,028 公頃而獨占鰲頭，¹⁸⁴可見桃園縣的工業發展確實佔有相當地位。

（三）商業發展

桃園縣在戰後初期雖然工業發展遲緩，但因腹地廣大，盛產稻米，因此地方從事米業或糧商者不少，¹⁸⁵可視為初級的商業發展。據民國 52 年的統計，政府為獲得足夠糧食，遂透過技術協助、水利建設和品種改良等途徑，計劃增產稻米，是以民國 52 至 57 年間，桃園地區的糧商數增加，亦代表此時桃園縣農業的興盛。然自民國 58 至 62 年間，由於國際米價滑落、臺灣稻米生產過剩而外銷困難，政府在此期間又逐年降低稻米生產，是以桃園縣雜糧商數目亦隨之減少。民國 62 年適逢世界發生糧荒及第一次石油危機，國際米價及物價均驟升，再加上國內稻作歉收，供給不足，政府又再鼓勵生產稻米。然隨經濟發展，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日增，稻米生產的實質利潤亦持續下降，行政院遂於民國 73 年起推出「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劃」，加強稻田轉作誘因，以平衡國內供給過多的稻米，¹⁸⁶故自民國 73 年以後，桃園縣糧商數目即不斷萎縮。

而隨著民國 50 年代臺灣工業的發展，桃園地區的商業發展亦逐步擴增，並邁向自由化與國際化，其中，無論獨資或合夥發展為公司之商業組織，皆在桃園地區蓬勃發展。¹⁸⁷據統計，民國 42 年桃園地區開始有「有限公司」之設立，然從民國 42 至 56 年間，有限公司僅增加 55 家，到民國 93 年時，有限公司已達 31,192 家。另「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 40 年亦僅 25 家，到民國 88 年時則突破一萬家，至民國 93 年時更增至 11,465 家，桃園地區的公司數量可謂穩定成長。若依公司所從事的行業類別而言，民國 40 年桃園縣的商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公司數僅 9 家，然至民國 93 年時則已近萬家。

¹⁸⁴ 嚴勝雄，〈臺灣北部之工業發展及其結構變遷之研究〉，頁 280。

¹⁸⁵ 新竹州編，〈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新竹州，1922 年），頁 332。

¹⁸⁶ 傅祖壇、陳筆，〈臺灣稻米政策之政治權數及其成因探討〉，《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1 年），頁 3-8。

¹⁸⁷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商業篇〉，第 4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頁 37。

考量一地商業發展的幅度大小，通常會以產業結構與人口就業情況作一判準，所謂產業結構是指資源或經濟活動在各種不同產業或部門的分布，類型可劃分為農林漁牧業等採集業的第一級產業、工業等物品製造業的第二級產業及商業、運輸等服務業的第三級產業。通常隨著經濟的發展，主要的產業將形成由第一級產業移向第二級產業，第二級產業移向第三級產業的傾向。¹⁸⁸而第三級產業即為工商服務業。

在農業生產逐漸式微，工業生產比重快速提高，進而以工商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結構轉變，即可從各行業人口佔就業人口比例上得知此轉變的過程。桃園地區於民國 62 年起方有較詳細的各行業就業人口統計，民國 65 至 80 年間，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外，各行業就業人口皆呈現增加趨勢。據民國 80 年的統計，桃園地區的商業人口數達 69,000 人，較民國 65 年的 28,000 人成長 142%，商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例從 8.24% 提高到 10.12%。至於製造業人口有 97,000 人，其比例佔總就業人口的 28.01%，到民國 80 年則將近 30 萬人，比例提高至 43.51%，遠高於僅佔 10.12% 的商業人口比例。另桃園地區初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的就業人口在民國 65 年時佔總就業人口的 29.27%，到民國 80 年時則僅佔 18.22%，可見桃園縣的產業型態已由初級產業逐漸移向二級產業，唯第三級產業在此 15 年間的成長幅度仍相對較低。¹⁸⁹

至民國 93 年底，桃園縣從事商業的人口持續增長，若就整個三級產業而言，共有 349,000 人從事，佔總就業人口的 44.67%，增長情況不可謂不高。據民國 86 年的《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所示，若以商業而言，桃園縣整體表現皆較臺閩地區為差，但在證券及期貨、保險業、飲食業、綜合零售業與批發業則表現不俗。另在單位產值勞動報酬方面，證券及期貨業表現亦不差，金融業更為突出。¹⁹⁰據統計，桃園縣在民國 85 年底從事營運之工商業場所數共有 55,047 家，占臺灣全體商家的 6.17%，增幅居臺灣各縣市之冠。如與北部七縣市做比較，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僅次於臺北市、臺北縣而位居第三。此一數據顯示桃園縣工商業生產營運活動相當熱絡，對臺灣地區及北部綜合開發地區整體工商業之發展，有明顯貢獻與影響力，由此可見，桃園縣之工商業仍持續呈現蓬勃發展之勢。

¹⁸⁸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編，《商學總論》，（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頁 38-39。

¹⁸⁹ 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桃園縣統計要覽》，第 27 期（1976 年），頁 30-37；第 32 期（1981 年），頁 40-47；期 37（1986 年），頁 43-50；第 42 期（1991 年），頁 46-51。

¹⁹⁰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第 3 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97 年），頁 4-38、4-39、4-41。

(四) 交通發展

1、鐵路

臺灣西部縱貫鐵路在戰時因受盟軍轟炸影響，致全線鋼軌磨損長達 150 公里，枕木腐朽過半，橋樑載重不足者有 926 孔，站場設備與行車保安裝置也都殘缺不全，損毀停用的火車頭幾占半數，破陋待修的客貨車輛也占總數的 20%，所有設備器材也因供應不繼而使鐵路營運陷入困境。至民國 34 年(1945)11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鐵路管理委員會」，翌年春開始進行接收工作，主要針對工務、運務、機務與行政事項進行修復與整頓，以維行車安全與營運正常。實際修復鐵路的工作包括路基整修、涵洞疏導、翼牆修補、腐朽枕木及磨損鋼軌與銹蝕彈穿橋樑的抽換加固、行車號誌與站場聯鎖機械裝置的檢修強化等。至於毀損擱置的客貨車輛也進行併裝改造，另對於各車站的倉庫、月臺、天橋、雨棚及站欄等設備亦悉數檢修以供使用，唯在百廢待舉期間，桃園境內各火車站的營運多受影響。¹⁹¹

民國 37 年 3 月，政府結束接收階段的鐵路管理委員會，正式設置「臺灣省交通處鐵路管理局」，旋改稱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掌管臺灣鐵路的管理與營運。¹⁹²雖然臺鐵對相關設施的修造添置均積極整頓，力謀改進，使運輸能量日漸增強，但因戰後初期經濟凋零，稅收減少，致鐵路重建速度甚為緩慢，就桃園、中壢車站而言，民國 38 年 10 月臺鐵方完成桃園車站第 1 月臺雨棚新建工程；民國 39 年 9 月完成中壢車站重建工程；民國 42 年 5 月，完成中壢車站月臺雨棚新建工程，同年 12 月再完成中壢車站的跨站天橋工程。¹⁹³

雖然戰後鐵路重建較顯緩慢，唯自民國 43 年起，為配合國家實施經濟發展計畫，臺鐵也朝「鐵路電氣化」、「設備現代化」、「管理科學化」與「營運企業化」等目標前進，使鐵路運輸步向新的里程。臺鐵除強化西部幹線的功能外，也注意到支線連結的功能，如民國 57 年(1968)3 月所完成的林口支線（俗稱桃林鐵路）乃臺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林口火力發電廠運煤所申請修建，起站為桃園車站，經桃園市、龜山、蘆竹而至臺北縣下寮，營業里程共 19.2 公里。由於該鐵路線專為運煤之用，所以除終點站為林口站之外，尚鋪有七條專用側線，即製鹽總廠線、新竹化工桃園廠線、糧食局頭汙坑加工廠線、中國石油公司桃園廠線、

¹⁹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第 4 卷，〈經濟志·交通篇〉，（南投：該會編印，1969 年），頁 96-97。

¹⁹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第 4 卷，〈經濟志·交通篇〉，頁 160。

¹⁹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第 4 卷，〈經濟志·交通篇〉，頁 111、113。

嘉新水泥公司桃園廠線、臺灣水泥公司桃園廠線、大洋塑膠工業公司線。¹⁹⁴由於支線、側線的鋪設，桃園境內的原料運輸乃更為便捷。

自民國 62 年起由於政府全力推動十大建設與相關建設，桃園縣境的鐵路建設更與時俱進，如民國 68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中壢車站越站地下道；¹⁹⁵民國 76 年 12 月完成第二大崙溪橋重建工程；民國 74 年完成桃園、中壢車站防盜警鈴系統。¹⁹⁶另自民國 79 年起，由於政府推動積體電路、通訊、電腦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科技等六大產業經濟，¹⁹⁷臺鐵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故繼續改善鐵路運輸設施，與桃園縣境有關者為民國 83 年完成中壢至新竹間光纖電信系統新設工程、桃園車站播音系統改善工程；民國 86 年完成鶯歌至桃園段懸臂更換工程，及基隆至桃園間鐵件及購架油漆工程。¹⁹⁸至民國 93 年，為因應臺灣高速鐵路興建帶來的衝擊，臺鐵實施「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改建計畫」，將西部幹線改以中短程及捷運化之營運方式為主，而縣境在此計畫下，桃園、內壢、中壢等三個車站乃相繼展開改建工程。¹⁹⁹

綜觀臺鐵西部縱貫線的營運，以基隆到新竹路段最為繁忙，其中桃園車站，內壢車站（舊名崙仔腳）、中壢車站、埔心車站（戰後初期仍稱為平鎮車站）、楊梅車站與富岡車站（舊名伯公岡）皆在桃園縣境內。縣境各站除行駛普通客車、貨運列車與通勤電車外，在桃園、中壢、楊梅三站另停靠復興號、莒光號與自強號等特快列車。戰後臺鐵曾根據營收、客運、貨運、車站與所在地環境等四項指標對各大車站進行評比，在民國 50 年時，縣境內的桃園車站曾列為一等乙級站，中壢車站列為二等甲級站，至於楊梅車站、內壢車站、埔心車站、富岡車站則列為三等車站。²⁰⁰嗣後至民國 90 年代，臺鐵重新分類，依各車站屬性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設備站與招呼站，其中縣境內的桃園與中壢車站被列為一等站，內壢、埔心、楊梅、富岡則被列為三等站，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桃園車站在等級區分中一枝獨秀的情形不再，中壢地區因工業區設立及多家公私立大專院校設立，成為一文教與工業機能皆具的高度都會化市鎮，是

¹⁹⁴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年報》（1976 年），頁 13-14、66；（1987 年），頁 112-113；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桃園市志》，（桃園：桃園市公所，2005 年），頁 580；林柄顯，《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車站之沿革》，（南投：臺灣文獻館，2006 年），頁 57。

¹⁹⁵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年報》（1977 年），頁 2-3；（1979 年），頁 2-3。

¹⁹⁶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年報》（1984 年），頁 10；（1985 年），頁 10；（1986 年），頁 8-9；（1987 年），頁 8-9。

¹⁹⁷ 施建生，〈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與體認〉，收錄於該氏主編，《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99 年），頁 19-20；于宗先、王金利，《一隻看得見的手—政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得角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 年），頁 270、283。

¹⁹⁸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年報》（1994 年），頁 21；（1997 年），頁 28。

¹⁹⁹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年報》（2004 年），頁 16。

²⁰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第 4 卷，〈經濟志·交通篇〉，頁 141-142。

以中壢車站的營運量大增，逐漸與桃園車站並駕齊驅。²⁰¹此外，隨地方工商業發達帶動行旅雲集，加以縣境各車站及相關設施，如月臺、天橋、地下道的增建，縣境內外道路連綿相接，縣境鐵路各站遂成為交通樞紐與客貨南北往來的要地。

除臺鐵外，桃園境內於民國 95 年起亦設有「高速鐵路」，所謂高速鐵路（以下簡稱高鐵）係指營運時速在 200 公里以上的鐵路系統。由於臺灣西部城市既往的鐵路交通運輸端賴臺鐵，但臺鐵限於路線單一、車站繁多與機械動力不足等各種因素，致無法滿足長途旅客時間縮減的需求，為此，臺灣高鐵乃應運而生。臺灣高鐵時速可達 300 公里以上，將南北交通時間縮短在 90 分鐘內，因此非常適合島內長距離運輸。臺灣高鐵具有強大運輸能量，每日可載運 30 萬人次以上的旅客，效率為國道中山高速公路的 3.7 倍、國道第二高速公路的 2.5 倍，對傳統以鐵公路為主的運輸方式帶來極大衝擊。

臺灣高鐵從臺北到高雄左營，全長共 345 公里，沿途經過 14 個縣市、77 個鄉鎮區，沿線共設有臺北、板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臺中烏日、嘉義太保、臺南新化及高雄左營等 8 站。²⁰²其中青埔站位於桃園國際機場東南方 6 公里，桃園市中心西南方約 10 公里，中壢市北郊與大園鄉交界處。公路以縣道 110 線連接中壢市，或以縣道 113 線經高速公路內壢交流道、機場聯絡道，與高鐵橋下快速道聯繫桃園市中心，另可以高鐵橋下快速道、機場聯絡道連接國際機場。²⁰³

桃園青埔站考慮到國際機場飛航安全，故為高鐵全線唯一地下化車站，設計相當特殊。站區由「車站主體」、「運務管理中心」與「立體停車場」等三部分構成。車站主體為地下 2 層的建築，包括旅客大廳、候車室以及月臺大廳，四周設有出入口 8 處。旅客大廳置有售票處、補票機、商業區等設施；候車室內設有育嬰室。乘車月臺有兩座，長 420 公尺、寬 9 公尺，另附兩座逃生梯。車站主體設計取材自燈籠意象，運用大片玻璃帷幕還有高 8 公尺的細長鋼柱，四周寬度為 72 公尺。車站主體北方的立體停車場為地上 3 層與地下 1 層的建築，可停放 896 輛小型車和 620 輛機車。²⁰⁴桃園青埔站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啟用，在桃園縣政府規劃下，服務範圍包括國際機場、桃園及中壢市區、大園、南崁、鶯歌、三峽、觀音、新屋等地，站場有計程車排班區和租車服務櫃檯，未來機場

²⁰¹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年報》（2004 年），頁 40。

²⁰² 臺灣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2005 年 8 月 31 日採錄。

²⁰³ 亞聯工程顧問公司編，《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交通及聯外運輸系統規劃·附件一：桃園青埔站規劃報告》，（臺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1994 年），頁 3-1。

²⁰⁴ 桃園旅遊網，<http://taoyuan.emmm.tw/>，2009 年 1 月 31 日採錄。

捷運完工，旅客可搭捷運快速前往中壢市區、機場和蘆竹、林口等地，交通相當便捷。²⁰⁵

2、公路

公路與鐵路相輔相成，是促進人口流動、均衡區域發展與推進產業經濟活動的公共基礎建設，是因其重要性亦不容忽視。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下曾設「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負責相關業務，²⁰⁶待接收工作告一段落，由於公路部門範圍龐大，非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所能處理，²⁰⁷是以長官公署將原屬鐵路管理委員之汽車處與「通運汽車業務部」合併，於民國 35 年（1946）8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灣省公路局」，負責處理公路工程、運輸與監督三大業務。²⁰⁸至民國 69 年 10 月 2 日，政府又將原公路局職掌之運輸業務劃出，另立「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承接。²⁰⁹至此，臺灣省公路局所負責業務僅剩「公路工程」與「監理」二類，迄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因政府實施精省，臺灣省公路局再改隸交通部管轄，待「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通過，公路局乃於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正式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²¹⁰

分佈於臺灣各地之公路在民國 50 年以前主要區分為省道、縣道、鄉道及市道四類，此後根據公路法的規定，將市街道路不合公路規定者剔除，並將鄉鎮市道中原屬公路系統的市街道納入縣、鄉道系統中，因而區分成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道（或稱專用公路）四類。²¹¹在省道工程方面，主要是進行路面混凝土的鋪裝與橋樑修建，其中途經桃園的省道計有臺 1 線、臺 1 甲線、臺 3 線、臺 3 乙線、臺 4 線、臺 7 線、臺 7 乙線、臺 15 線等 8 條。其中臺 1 線又名「一省道」，經過龜山、桃園、八德、內壢、中壢、平鎮與楊梅等市鎮，為貫穿縣境南北與出入縣境最重要的道路，交通狀況相當繁忙，壅塞問題也一直存在。另臺 1 甲線又名「二省道」，主要紓解臺 1 線的交通流量，進入縣境後途經龜山與桃園市鎮。至於臺 3 線又稱為「山線」，概沿近山與丘陵地區開闢之故，所經市鎮也多为近山地區，如三峽、大溪、北埔、三灣等地。臺 3 線進入縣境後，途經大溪、龍潭等市鎮。至於臺 4 線則由東而西橫貫縣境，為溝通縣境內之重要道路，沿途經過

²⁰⁵ 亞聯工程顧問公司編，《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交通及聯外運輸系統規劃·附件一：桃園青埔站規劃報告》，頁 3-1；桃園旅遊網 <http://taoyuan.emmm.tw/>，2009 年 1 月 31 日採錄。

²⁰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第 4 卷，〈經濟志·交通篇〉，頁 15。

²⁰⁷ 〈函復新竹市參議會本署正籌設公路局改善交通請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 38 期（1946 年 7 月 18 日），頁 284。

²⁰⁸ 〈令知設立公路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 39 期（1946 年 8 月 10 日），頁 604。

²⁰⁹ 〈鐵路昨開駛冷氣對號車 列車滿座站票不少 臺北火車站月底前全部裝冷氣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下月初成立〉，《中央日報》，1980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

²¹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誌》，第 4 卷，〈經濟志·交通篇〉，頁 16-17。

²¹¹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6 年），頁 20-21。

竹圍、南崁、桃園市、八德、龍潭、大溪、石門等市鎮。經由該線可從濱海地區的竹圍一直通達內山的石門水庫一帶。至於臺 7 線即「北部橫貫公路」，從大溪開始，沿途經三民、水源地、高坡等地，一直到宜蘭縣境內。

至於縣道工程方面大部分在日治時期已修建完成，其中桃園大園段、桃園大溪段、中壢觀音段、平鎮關西段以及楊梅老飯店段等主要縣道，相繼於昭和 10 年（1935）後完成，唯當時路面狀況不甚理想。²¹²戰後縣道工程即著眼於原有道路的勘測、修復、加寬、鋪設、養護與新路線的規劃。至民國 41 年，已先後完成大溪角板山道路延築及加寬工程，桃園大溪道及桃園大園道延長工程，中壢觀音道路面混凝土鋪設工程，以及桃園竹圍、大園竹圍、大園觀音、中壢新屋、觀音新屋、新屋崁頭村、楊梅新屋、平鎮龍潭、大溪龍潭、桃園鶯歌、大溪洞口等重要道路的整修工程；並組織養路班，擔任桃園大溪、桃園大園、中壢觀音、中壢崁頭村、平鎮龍潭、中壢龍潭等道路的修護工作。²¹³

本縣境內的縣道計有 105 線、108 線、110 線、110 甲線、112 線、113 線、113 甲線、114 線、115 線等等 9 條。其中 105 線連接臺北縣八里到龜山地區共 22 公里長；²¹⁴108 線則連接大園與臺北林口間，途經蘆竹鄉，整體而言交通量並不大。至於 110 線則自大園往臺北新店地區，共計 45.45 公里，沿途經大園、蘆竹、桃園市等地區。²¹⁵縣道 110 甲線屬 110 線的支線，但交通量大於 110 線，為縣境重要縣道之一，110 甲線如同縣道 110 線，都從大園地區向外延伸，不過縣道 110 甲線向東南方連接到中壢地區，而縣道 110 線則是向東連接到大臺北地區。

縣道 112 線則連接觀音與大溪，途經中壢地區，里程共 26.15 公里，在大溪交流道附近因車流量大，故該路段阻塞延滯較顯嚴重。²¹⁶至於 113 線則是縣境另一條重要道路，全長約 10 公里，連接大園至龍潭石門之臺 3 乙線，進入中壢地區後交通流量大，至平鎮派出所附近是交通量最大之地，上下班時刻可以「車滿為患」形容。另 113 甲線則是連接中壢與龍潭地區。最後 115 線為連接觀音與新竹芎林之縣道，途經新屋與楊梅二市鎮，全線里程 36.2 公里。由於該縣道所經市鎮多非繁榮地區，故車輛不多，交通狀況堪稱順暢。²¹⁷

至於縣境內各鄉鎮道路，多就日治時期原有之車馬行人道改修而成，因此道路狀況不佳。戰後至民國 40 年（1951）間，縣府建設部門與各鄉鎮公所為便利各鄉鎮間的交通往來，乃相繼整修舊有街莊道路，並針對載重量不足的橋樑加

²¹²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 10 月），頁 1133。

²¹³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頁 30。

²¹⁴ 李春茂，《公路行駛時間調查》，（臺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4 年），頁 2-19。

²¹⁵ 李春茂，《公路行駛時間調查》，頁 A3-4。

²¹⁶ 李春茂，《公路行駛時間調查》，頁 2-21。

²¹⁷ 李春茂，《公路行駛時間調查》，頁 A3-4、A3-5。

寬、加固及重建。²¹⁸此後由於經濟繁榮，各縣市都市化程度日深，都市規模持續擴大，原道路交通設施已不敷使用，亟需新建或改善現有道路，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從民國 84 年起便開始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市區道路之交通特性研究，除提供地方所需交通特性資訊外，並利用此資訊作為分配道路建設預算至各地方政府的依據。²¹⁹

桃園縣政府為此而相繼提出整建的鄉鎮道路計有：龜山坪頂道、桃園竹圍道、山腳后壁厝竹圍道、竹圍下寮道、林口海湖道、大園許厝港道、大園中壢道、中壢大溪道、觀音崁頭村道、新屋伯公岡道、龍潭新埔道、三坑子石門道、大溪鶯歌道、大湳八德霄裡道、八德機場道、南崁坪頂大湖道等，共計 113.68 公里。至於待興修的橋樑則有：海湖橋、大湖道第一號橋、埔心橋、強厝橋、龍潭新埔道第二號橋、老飯店南圳橋、石門第一與第二號橋、北勢橋、大崙青埔道洽溪月眉道橋、望間橋、竹卷橋、大坑缺橋、老街橋、東社橋、金門橋、祖厝橋、龍潭橋、藍埔橋、塘尾橋、深圳橋、大欄橋、太平橋、月眉橋、水美橋、水樂橋、宵裡四號橋等。²²⁰

戰後縣境公路交通建設一日千里，不僅跨越縣市、鄉鎮的道路橋樑工程規模日益擴大，品質逐漸提升，且道路數量與里程亦顯著成長，其中與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礦業）發展相關之產業道路也在民國 76 年（1987）後開始進行全面興修。其實產業道路和地方發展息息相關，被視為基層道路建設，所以又稱為村里道路（日治時期稱為「保甲道路」），乃各村內部鄰與鄰、村與村間的交通小徑。迄民國 93 年為止，本縣產業道路共有 124 條，規模小者以「農路」命名，規模大者則劃入鄉鎮道系統，以「桃」字進行編號，至 2004 年止以桃字編號之道路共編有 118 號。²²¹隨產業道路的拓寬、延長、鋪裝柏油路面及建造橋樑等，桃園地區的農業鄉鎮景象也隨之煥然一新。²²²

3、航空

桃園境內除有鐵公路的綿密鋪設外，作為國門進出之國際機場亦設立於桃園縣內。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民用航空局也隨同政府播遷來臺，民航局鑒於民航事業須迅速恢復，以為經濟發展之需，故經行政院核准指定臺北松山機

²¹⁸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頁 50。

²¹⁹ 此項調查研究共進行「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路口車輛延滯調查」、「幹道車行速率與延滯調查」、「行人延滯與干擾車流調查」、「路段長期交通量觀測」等 5 個項目。見私立淡江大學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灣省市區臺灣省市區道路交通特性研究（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臺北：內政部營建署，2000 年），頁 1-1、1-2。

²²⁰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修，《桃園縣志》，頁 50。

²²¹ 吳振漢等，《大溪鎮志》，（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年），頁 37-39。

²²² 謝公滄等，《觀音鄉志》，（桃園：觀音鄉公所，1986 年），頁 222。

場為國際、國內共用機場，並著手進行民航建設。²²³至民國 56 年已相繼完成飛機跑道、滑行道、停機坪、貨運航空站和倉庫等設施。²²⁴

自民國 50 年起至 61 年，由於政府施行勞力密集產業出口擴張政策，致國際民航、國內民航的需求量大增，國內外航班頻繁起降，原松山機場無法應付與日俱增的空運量，為求解決之道，故有再行擴建松山機場，或另建一座民用國際機場以為因應。其間，專家學者曾建議另覓新址建立國際航空站，讓臺北松山機場充當國內航線中心。²²⁵其實，松山機場位於臺北市區，礙於地形與徵收土地不易，在數度擴建後已無大規模增建工程的可能。有鑑於此，政府除讓松山機場維持最大限度的空運量外，為分擔臺北國際機場的空運量，遂決定於臺北近郊另覓一址，興建一座新型國際機場。²²⁶

民國 59 年（1970）6 月，交通部民航局委託美國派森斯工程顧問公司（Raha.M.Parsons Company）進行國際機場規劃，所需經費除利用民航局營運的結餘款外，也向國內外籌募借款，至於機場用地則選定在桃園縣大園鄉共 1,060 公頃土地。民國 63 年 1 月桃園縣政府召開協調大會，針對機場用地之土地徵收事宜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會中協議農地每公頃以 46 萬元徵收，地上物補償每戶 8 萬元，如有未收成農作物則支付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的補償價。此外，縣府還安排適當地點供搬遷民眾居住，並對農民提供其他農地以供耕種，歷經半年，縣府終順利完成第一期土地徵收工作。²²⁷

民國 68 年桃園國際機場完工後，除第一航站大廈外，另相繼增設資料處理中心（Computer System）、中央控制中心（Management System）、中正航空科學館（Aviation Museum）、機場旅館（Airport Hotel）、航空貨運站（Cargo Terminal）、桃園航勤服務公司（TIAS Company）、空中廚房（Fight Kitchen）、修護工廠（Maintenance Hangar）、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Aviation Medical Center）與中正氣象臺等設施，以利機場的營運處理。至民國 80 年 3 月，隨出入境旅客大增與貨運的需求，政府亦為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籌畫，遂開始規劃興建第二航站大廈，至民國 89 年 7 月 28 日完工啟用。另為方便機場內外工作人員及

²²³ 臺北國際航空站，〈臺北航空站成立五十週年回顧〉，網址 <http://www.tsa.gov.tw>，2004 年 11 月 26 日採錄。

²²⁴ 〈松山機場擴建完工 二十一日舉行揭幕禮 可起落世界最新飛機〉，《中央日報》，1957 年 5 月 19 日，第 3 版。

²²⁵ 〈松山機場業務日繁 目前設備不切需要 專家認為覓址另覓國際航空站 現場地專攻國內線使用〉，《中央日報》，1967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

²²⁶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第五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臺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2 年），頁 291-292。

²²⁷ 〈桃園機場用地徵購問題解決 預定地農民將可獲妥善安置〉，《中央日報》，1974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轉機旅客通行，在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中間亦設有旅客電車輸運系統（Skytrain），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正式啟用營運。²²⁸

有關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的運輸成效，首就旅客方面而言，據中正國際航空站資料所示，從民國 69 年起至民國 89 年，20 年間無論入出境與過境人次都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唯民國 92 年因為受到經濟不景氣和非典型肺炎（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簡稱 SARS）侵襲臺灣的雙重影響，致有明顯衰退現象。

表 1-4-1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旅客運輸成效一覽表

年度（民國）	69	74	79	84	89
入境旅客人次	1,851,145	2,101,836	4,431,726	6,287,935	8,365,565
出境旅客人次	1,823,754	2,164,346	4,497,492	6,297,863	8,340,063
過境旅客人次	614,759	1,049,289	1,165,338	1,892,398	1,975,834

資料來源：桃園（中正）國際航空站，<http://www.cksairport.gov.tw>，2005 年 3 月 4 日採錄。

其次，就貨運量變化而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在民國 69 年至民國 89 年的貨物運輸量同出入境旅客數般，也大體呈穩定上升趨勢。其中，出境貨物載重量一直多於入境貨物載重量，此現象反映臺灣經貿長久以來以出口導向為主，但自民國 90 年起，受全球化、自由化開放市場影響，入境貨物量有凌駕出境貨物量的趨勢。

表 1-4-2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貨物運輸成效一覽表

年度(民國)	69	74	79	84	89
入境貨運量	29,351,500	88,833,000	142,375,300	357,235,676	572,105,260
出境貨運量	103,361,700	145,505,300	258,221,700	397,253,582	636,733,220

資料來源：中正國際航空站，<http://www.cksairport.gov.tw>，2005 年 3 月 4 日採錄。

再者，就起降之航機架次而言，民國 69 年、74 年、79 年、84 年、89 年的定期航機入境分別為：17,314 架次、18,239 架次、26,893 架次、43,312 架次、54,107

²²⁸ 林憶珍，〈為歷史作見證—記第二航廈啟用營運〉，收錄於中正國際航空站，《中正國際機場啟航 25 週年紀念特刊》，（桃園：中正國際航空站，2004 年），頁 4。

架次；定期出境架次則分別為：17,299 架次、18,250 架次、26,973 架次、43,648 架次、54,165 架次。²²⁹同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由歷年入出境航機架次的增加，可反映出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的現代化設備業已適應國際航空運輸市場的需求。

而最值得一提的是，桃園國際機場的命名是由交通部民航局辦理。起初，桃園國際機場的出入境旅客與裝卸貨物皆以臺北為起迄點，是以依照國際空運航線慣例，將機場命名為「臺北桃園國際機場」，英文名稱為 Taipei International Airport。²³⁰民國 64 年（1975）4 月蔣介石總統逝世後，至民國 67 年交通部接納美國紐約中文美華日報的建議，擬改名「中正國際機場」以茲紀念。民航局將此案呈報行政院，民國 68 年 2 月經行政院同意，正式命名為「中正國際機場」，英文譯名為 Chiang Kai-shek International Airport，²³¹至此，桃園機場遂改稱「中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也同時更名為「中正國際航空站」。迨民國 95 年陳水扁擔任總統（任期 2000-2008 年）時，提議將中正國際機場更名為「臺北國際機場」，旋即在國內掀起不小論爭，²³²後經過朝野政黨反覆議論結果，同年 9 月 6 日，行政院會正式通過將「中正國際機場」改名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議，英文名稱也由 Chiang Kai-shek International Airport 改為 Taiwan Taoy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至今。²³³

三、原住民發展

在桃園縣所轄之 13 個鄉鎮市中，復興鄉為較特殊之行政區，因該區域主要為泰雅族原住民活動居住範圍。泰雅族昔時社會組織以「社」為單位，有族長制為統領，即所謂「頭目」，頭目以下由各家族長老所組成之「長老會議」決定重要事項及處理族人違反禁忌諸事。戰後，全臺行政組織一律改換為鄉鎮縣轄市，及其轄下之里、村、鄰等，是以位處桃園縣的泰雅族人亦取消舊有「社」之單位，歸角板鄉所轄，角板鄉下轄五村，分別為澤仁、義盛、長興、雁鳴、玉峰等村。至民國 43 年 10 月 31 日，政府將其鄉名更改為復興鄉，下轄 10 村。此後，復興鄉泰雅族的傳統社會組織遂告瓦解，不再有族長制或頭目稱謂，且部落社會組織

²²⁹ 相關統計請參閱中正國際航空站，<http://www.cksairport.gov.tw>，2005 年 3 月 4 日採錄。

²³⁰ 〈臺北桃園國際機場政院正式核定命名 十月先行開放試飛〉，《經濟日報》，1978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²³¹ 〈紀念蔣公偉大貢獻 桃園國際機場命名中正機場〉，《中央日報》，1979 年 2 月 16 日，第 1 版。

²³² 〈中正機場正名？朱立倫反對〉，《聯合報》，2006 年 8 月 13 日，A2 版。

²³³ 〈變「台灣桃園」 中正機場更名 TPE 不變〉，《聯合報》，2006 年 9 月 2 日，A2 版；〈急就章 全球看笑話〉，《聯合報》，2006 年 9 月 7 日，A4 版；〈有必要嗎？中正機場改名代價上億〉，《經濟日報》，2006 年 9 月 2 日，A4 版。

與其他平地鄉鎮無異，最高行政機關乃鄉公所，鄉長是最高行政首長，至於各村則以村長及村幹事為行政命令的推動者。

戰後，國民政府對原住民以「三民主義及民主自由為出發點，採取積極扶植之改進政策」，其中心目標有三：（一）徹底推行國語，加強國家觀念。（二）訓練生產技能，培養經濟觀念。（三）注意衛生教育，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基於上述原則，政府將原有日治時期之「蕃童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農業講習所」則擴充為「山地農業職業補習學校」。此外，並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由廣播電臺增闢山地節目，編印山地刊物、舉辦國語講習會，巡迴放映電影，保送山地學生升學，鼓勵山地原住民前往平地城市觀光，提倡山地原住民生活改善運動等。

至民國 40 年，政府訂定「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計畫以短時間之內提高山地教育水準。²³⁴由於泰雅族人並無文字，此時期在政府強勢推動國（漢）語教育下，除學校禁止使用泰雅族母語外，原住民學童所觸及的資訊皆為漢文、漢語，回到家中父母為能溝通，亦用國語與小孩交談，使得桃園縣泰雅族兒童喪失其自身母語能力，泰雅族語也因逐漸被遺忘而消逝。再者，泰雅族民眾生活清苦，因此當時雖有初中的設立，然而真正在國民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的學生卻不多，只有角板國民學校例外，推論原因可能是角板台地多為漢人居住，該地原住民在與漢人混居後，受傳統漢人「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觀念影響，且居住該地之原住民家庭生活也較其他地區來得優渥，家長的知識水平亦較高，是以該校家長多會盡其所能讓自己子女繼續求學。

至民國 57 年（1968）初，立法院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經多時籌備，終於在 9 月 9 日正式實施，使臺灣國民教育進入延長期，奠定教育根本改革的基礎。原住民學童因義務教育的延長措施，教育程度多所提升，生活品質亦隨之改善，然在漢文化長期的輸入與國語教育政策的雙重影響下，泰雅族人亦面臨嚴重的語言與文化消失危機。

除母語與文化的失傳外，由於桃園泰雅族人所處地區不僅經濟競爭力弱，且可享受的生活資源亦少，加上資訊不發達，與其他鄉鎮發展比較，城鄉差距甚遠，為求更好生存空間，致人口外移嚴重。傳統泰雅族人舉凡開地、收割等工作，均由親族合力共同完成，隨大量人口外移導致工作對象大為改變，同時泰雅族人所得已不再以傳統的生計類型為基礎，因而降低「共勞合作」的需求。

另在信仰基礎方面，泰雅族傳統的「泛血親祭團」也面臨強大考驗，由於社會文化的變遷，泰雅族人在接受現代教育後，對於人的疾病、死亡及作物的歉

²³⁴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南投：該處編印，1953 年），頁 41-42。

收等現象，都有較為正確的了解，超自然的力量不再被認為是導致這些現象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由於盛行於山地的各種西方教派都強調個人惡行報應於自身的觀念，大部份泰雅族人已不再相信其背負罪責的傳統觀念，多認為個人應對自己行為負責，不像以往會懼怕祖靈降罪於整個泛血親祭團。

由於共勞合作的經濟功能已不符實際需要，而共同負責的基本信仰亦逐漸瓦解。因此，在傳統泰雅族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泛血親祭團，亦不免走上崩潰瓦解命運，而其規範的功能也因而蕩然無存。更加可慮的是，泰雅族傳統社會結構中並無可取代泛血親祭團而遂行規範功能的組織。家庭在許多社會中是最基本的單位，透過家庭濡化過程，一個人逐漸發展出適合他所屬社會的生活方式與人格。在傳統泰雅族社會中，對兒童養育並不著重於對子女的約束，主要規範力量來自於對超自然力量的敬畏，即靈魂信仰，每個人都有相同感覺，認為祖靈無時無刻不在監視自己行動，因而不敢有違犯禁忌舉動。但隨泛血親祭團的解消，泰雅族人失去規範力量，父母親改採縱容教養方式，家庭亦無法取代成為主要規範機構，而其他教化機構，如教會、學校等，也未能發揮應有的規範功能。

第二章 輿圖

本章依歷史編年順序，收錄有關桃園縣境之相關地圖，計清領時期 8 幅、日治時期 4 幅、戰後迄今 14 幅，共 26 幅。清領時期地圖多為全島總圖的局部顯現，雖只是局部呈現，但已可看出桃園地區的自然環境與生活景象，如港口、河流、沙汕、牛隻、農田、村莊、廟宇、民宅與平埔族社名的標示等。至於日治時期的地圖，則可明顯看出如鐵公路、車站、無線電、燈塔、學校、派出所等各種近代化設施，郡役所與庄役場等行政機關及稻米、茶葉等各種經濟作物的栽種。至於戰後各行政區域圖的呈現，由於內容項目過繁，故僅選擇主要為村里鄰標示之行政區域圖，藉此知悉現今桃園縣各鄉鎮市的地理位置與相互關係。

透過地圖除可讓吾人瞭解今桃園縣在各時期之行政區劃演變，舉凡縣境地形、地貌的變遷，聚落、產業與交通的發展，皆可探求外，透過各種地圖的呈現也可看出各時期繪圖者的製圖技術、製圖方式與觀看角度。

第一節 清領時期桃園地區相關位置圖

(下列圖示)